

上市股票代碼:1726



虹牌油漆

永 記 造 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UNG CHI PAINT & VARNISH MFG. CO., LTD.

一 ○ 四 年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15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rainbowpaint.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林明聰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871-3181

電子郵件信箱：ycpfin@mail.rainbowpaint.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德仁

職 稱：榮譽副董事長

電 話：(07)871-3181

電子郵件信箱：a8713181@ksts.seed.net.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 話：(07)871-3181 (總機)

工 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 話：(07)871-3181 (總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陳文達、曾有財

事務所名稱：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 址：<http://www.wp-cpa.com.tw>

電 話：(07) 715-256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網 址：<http://www.rainbowpain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 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9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資訊.....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4
六、風險事項.....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表示誠摯感謝。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 80.76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2.73%，毛利雖提升惟因受制市場經營環境激烈競爭下，採取積極促銷方式致營業利益下降 5.97%，稅後基本每股盈餘達 5.80 元，期許 105 年度在景氣低迷中創出佳績。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以積極、謹慎的態度來面對市場嚴苛挑戰，並致力組織運作效率提昇，期為全體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茲就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五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076,116	8,302,606	-2.73
營業利益	1,226,965	1,304,806	-5.97
稅後純益	939,854	1,035,039	-9.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80	6.39	-9.23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34	17.1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50.61	602.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4.23	610.31
	速動比率(%)	498.30	442.1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00	11.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1	13.7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5.87	76.63
純益率(%)	11.64	12.47
每股盈餘(%)	5.80	6.3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04 年研究發展成果

- (1) 水性木器透明絲絨面漆開發完成。
- (2) 彩鋼低溫耐候面漆樹脂開發完成。
- (3) 高膜厚船舶保養漆及船艙漆開發完成。
- (4) 噴塗型硬質 PU 開發完成。
- (5) 快速 PU 專用硬化劑開發完成。

2. 未來發展方向：

- (1) 水性防蝕塗料系列開發。
- (2) 經濟型水性木器面漆開發。
- (3) 彩鋼用高固成份底漆樹脂開發。

- (4) 風管用防火塗料開發。
- (5) 高值功能化外牆用塗料系列開發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整合集團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2. 配合未來發展藍圖、落實人員規劃與培訓；
3. 檢視市場缺口，建構完整產品線；
4. 建構研銷平台，開發顧客感動產品；
5. 強化環安衛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營業目標：

考量本公司產品銷售有落後景氣特性而整體經營環境復甦力道趨緩，故保守估列 105 年度銷售量較 104 年度小幅下降。

單位：公噸

項 目	105 年預估數量	104 年實際數量	成長率
銷售量	91,921	93,599	-1.79%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A. 提高生產設備效益及人力資源提升。
- B. 交貨達成率提高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
- C. 製程品質穩定以增進客戶對色澤滿意度。

2. 銷售政策：

- A. 配合新產品推出，開拓新產品市場以提升業績。
- B.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加強水性環保塗料銷售。
- C. 加強通路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D. 強化客戶服務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 強化管理營運效能，提升產能利用率。
- (二) 統合集團資訊資源共享，增加公司團隊經營績效。
- (三) 加強員工專業職能，建立企業文化共創全體福利。
- (四) 發揮企業社會責任持續強化環安衛管理，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台灣塗料生產及使用之技術設備進入障礙不高，故市場競爭相當激烈，除持續維持良好服務品質，掌握長期客戶以確保銷售穩定外；並推出即時調色的專業服務及油漆諮詢之油漆萬事屋之『虹牌油漆彩虹屋』品牌，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塗料及特殊機能塗料，以為市場區隔。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法規環境對化學產業之要求日益嚴格，故發展符合環保綠建材規定之產品係為首要，目前整體營運遵循法令規定並取得多項環保及綠建材標章，故無重大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居高不下之雙重影響，將開發新產品提高競爭力及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之有效控管，以保利潤目標；加強防治污染設備功能，降低有機揮發性化合物(VOC)逸散排放，以達環保工安之規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46 年 5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40 年 3 月 創始於高雄，資本額壹拾萬元。

民國 46 年 5 月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捌拾萬元。

民國 51 年 12 月 增資為參佰萬元。

民國 56 年 5 月 增資為伍佰萬元。

民國 63 年 3 月 增資為壹仟萬元。

民國 64 年 6 月 與英國 BERSER, JENSON & NICHOLSON LTD 及日本 KOBE PAINTS LTD 技術合作生產[RAINBOW TORPEDO] 船舶油漆。

民國 64 年 11 月 增資為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 2 月 增資為參仟萬元。

民國 66 年 8 月 開始供應中船公司大量新造船用漆，包括木材船、多用途貨輪運輸船等 24 艘。

民國 66 年 8 月 承接國軍軍品實驗訂貨，製作海軍艦艇用底漆成功，獲頒(67)軍試字第 280 號合格證。

民國 67 年 5 月 向中華工程公司工業開發處購置臨海工業區用地 13,566 坪(44,847 平方公尺)於 72 年完成建廠並加入生產行列。

民國 68 年 8 月 增資為伍仟萬元。

民國 69 年 2 月 增資為柒仟萬元。

民國 70 年 2 月 承接國軍軍品實驗訂貨，製作空軍飛機用塗料實驗成功，獲頒國防部(70)軍試字第 484 號合格證。

民國 70 年 8 月 現金增資壹仟陸佰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元。

民國 71 年 7 月 承接公路局關渡至八裏遠東第一長鋼橋塗料工程，於 72 年 12 月完工通車。

民國 72 年 6 月 公司及工廠由中華二路遷移至臨海工業區用址，生產設備汰舊換新達 85% 以上。

民國 73 年 8 月 增添新型生產機械，購置多項精密檢驗儀器，使用電腦配色機調色開發 U, V 硬化型塗料，同年 11 月增資參仟萬元，其中現金增資貳仟壹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參千萬元。

民國 74 年 5 月 開發高級木器塗料及汽車塗料。

民國 75 年 3 月 開發船底自動滑膜漆(SPC)成功，開始供應大型船舶塗料之需。

民國 76 年 6 月 增建兩棟廠房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提升產能供應業界。

民國 77 年 9 月 開發高級建築塗料與地床塗料供應建築界與化工界，承接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三重至臺北市，連續複合式鋼料張橋—重陽大橋工程於 78 年元月通車，六月購置隔壁土地 2,166 坪(7,160 平方公尺)，同年 12 月將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陸仟萬元。

民國 78 年 9 月 與比利時 SIGMA 塗料公司技術合作生產彩色鋼捲塗料，同年 12 月現金增資參仟捌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民國 79 年 2 月 開發防火塗料研製成功，同年 8 月承接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放流管塗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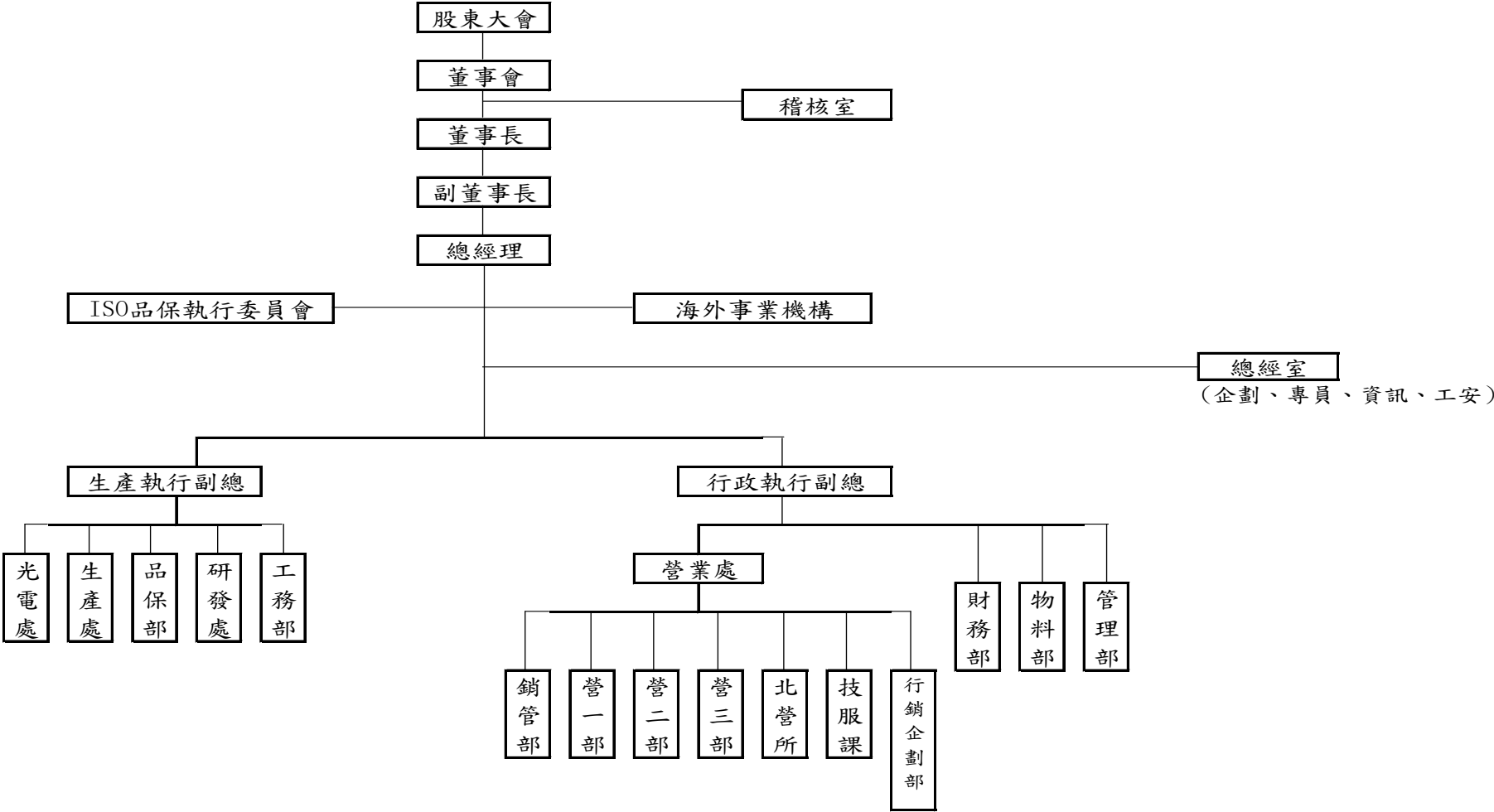
民國 80 年 5 月 承接中油公司台中縣王田油庫第二自動灌裝工程之噴砂油漆工程，同年 6 月承攬台電興達電廠煙囪防蝕內襯工程，7 月份榮獲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評鑑為油漆塗料合格供應商。

民國 81 年 6 月 增資貳億伍仟貳佰萬元，其中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玖仟貳佰

-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萬元，使資本額增至肆億伍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民國 82 年 6 月 開發防火被覆，經美國 UL 測試合格列冊於 UL 防火年鑑。同年 7 月增資壹億陸仟貳佰萬元，其中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壹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陸億壹仟貳百萬元。
- 民國 83 年 4 月 經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判定為合格供應廠商，同年 11 月以防火被覆及防火漆產品榮獲經濟部選拔 83 年度開發新產品績優廠商並接受表揚。
- 民國 84 年 1 月 榮獲含有葛特蘭水泥的防火塗料組合物之中華民國專利權。
Antifouling Coating Composition(自磨型防汙塗料之組成物)相關產品之美國專利權。
- 民國 84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貳佰肆拾萬元，使資本額增至柒億參仟肆佰肆拾萬元。
- 民國 85 年 1 月 與荷蘭 SIGMA 塗料公司技術合作生產船舶塗料；同年 6 月通過德國 ISO9001 德國 TUV 品質認證，同年 11 月通過 ISO 9001 商檢局品質認證及盈餘轉增資柒仟參佰肆拾肆萬元，使資本額增至捌億柒佰捌拾肆萬元。
- 民國 85 年 3 月 榮獲環保署頒贈水性水泥漆環保標章。
- 民國 85 年 8 月 Containing Film-Formable Metal Soap Compound(含可成膜型金屬皂化物)相關產品之美國專利權。
- 民國 8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玖拾捌萬元，使資本額玖億捌佰捌拾貳萬元。
- 民國 87 年 4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捌仟壹佰柒拾陸萬肆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仟零捌拾捌萬貳仟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壹佰肆拾陸萬陸仟元。
- 民國 87 年 6 月 公司股票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民國 88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仟柒佰貳拾壹萬玖仟玖佰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參億伍仟捌佰陸拾捌萬伍仟玖佰元。
- 民國 89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貳億參佰捌拾萬貳仟八佰玖拾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伍億陸仟貳佰肆拾捌萬捌仟柒佰玖拾元。
- 民國 89 年 9 月 公司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 民國 89 年 12 月 火壩 FM-900 油性膨脹型防火泥塗料經英國 WFRF 及 LPC 檢驗合格。
- 民國 90 年 4 月 引進彩色濾光片用光阻劑技術。
- 民國 91 年 5 月 大陸昆山廠開始生產。
-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柒佰肆拾玖萬玖仟柒佰參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伍億玖仟玖佰玖拾捌萬捌仟伍佰貳拾元。
- 民國 93 年 1 月 參與台灣高鐵防水膜工程。
- 民國 95 年 5 月 越南廠正式量產。
- 民國 97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貳仟零壹萬壹仟肆佰捌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陸億貳仟萬元。
- 民國 98 年 1 月 馬來西亞廠正式量產。
- 民國 99 年 2 月 出資參仟柒佰伍拾萬與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合資設立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 30%。
- 民國 100 年 12 月 北中南直營店彩虹屋電腦調色機系統陸續建構中。
- 民國 101 年 11 月 擴展美國市場轉投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 民國 102 年 9 月 新產品 RAINBOW ITALIA 發表。
- 民國 103 年 3 月 研發大樓動工興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總 經 室	1. 協助總經理對公司各項決議之執行與督導，制度之草擬、訂定及異常問題之處理，執行各項專案事宜。 2. 經營分析之作業規劃、工作方法及技術之檢討與改善。 3. 對企劃組、文管中心、工安組、資訊室、稽查組之工作督導並作考評。
光 電 處	1. 彩色光阻劑與色漿之開發與製造。 2. 上述相關產品之開發。 3. 上述產品之相關研究。
生 產 處	1. 依據生產計劃決定工作表，按產品類別安排生產線，追蹤生產進度，掌控生產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2. 完成研發部所提需求產品之技術移轉協調與接收工作及督導執行產品於製程中之檢驗。
營 業 處	1. 統籌公司年度營業計畫之擬訂及目標達成行銷策略之整合與執行、產品售價之管理、收款異常之排除。
研 發 處	1.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產品品質評估，製程改善之協助及技術服務，產品異常分析。 2. 研發人員之技術教育訓練，技術資料蒐集與應用。
品 保 部	1. 制定品保系統及相關程式，查驗各階段品質，確保分包商進料品質及輔導品質之改良。
工 務 部	1. 公司設備自動化、維護及保養之規定化劃與執行，維護資料之整理，維護計畫擬定及實施，機器設備使用之教導、訓練。 2. 公司新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委託設計、監工、試車與驗收。
財 務 部	1. 掌理財務管理、股務處理、稅務、帳務處理、成本規劃、會計報表編送、公司各項登記之相關事宜。 2. 依業務性質設會計課、理財課。
管 理 部	1. 掌理公司一般庶務項目、廠區出入安全之警衛，採購公司所需一切物品，辦理相關事務及一切手續。 2. 辦理公司雇用人員之篩選、管理、訓練。
物 料 部	1. 制定與執行廠內儲運服務系統及盤點作業，建立原物料管制目標，分析統計各項原物料資訊。 2. 負責物料安全存量、請購採購點等作業事宜。
稽 核 室	1.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掌理公司各單位執行之政策及職能之效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沈 鴻 烈	103.06.16	3 年	82.06.19	320,134	0.21%	170,134	0.11%	135,357	0.08%	0	0	新營高中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 德 雄	103.06.16	3 年	82.06.19	12,248,846	7.56%	12,248,846	7.56%	4,190,556	2.59%	0	0	正修科技 大學 管理學碩士	1.捷優工業(股)董事長 2.永盈投資(股)監察人 3.三祥敏(股)監察人 4.永祥投資(股)董事 5.肇興企業(股)董事 6.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7.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8.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9.YUNG CHI America Corp. 董事 10.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董事	董 事 董 事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張 德 仁 張 德 盛 張 德 賢 郭 炳 林	兄 弟 兄 弟 兄 弟 姻 親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 德 仁	103.06.16	3 年	82.06.19	11,529,971	7.12%	11,529,971	7.12%	2,586,889	1.60%	0	0	永達技術學 院	1.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2.永盈投資(股)董事 3.永虹有限公司董事 4.永祥投資(股)董事 5.三祥敏(股)董事 6.捷優工業(股)董事 7.肇興企業(股)董事 8.Bmass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張 德 雄 張 德 盛 張 德 賢 郭 炳 林	兄 弟 兄 弟 兄 弟 姻 親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 德 盛	103.06.16	3 年	82.06.19	10,554,978	6.52%	10,374,978	6.40%	2,765,133	1.71%	0	0	中山大學 EMBA	1.永虹有限公司董事長 2.永祥投資(股)董事長 3.永盈投資(股)董事 4.捷優工業(股)董事 5.三祥敏(股)董事 6.肇興企業(股)董事 7.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8.Amass Investment Co. 董事長 9.Cmass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10.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副 總 經 理 副 總 經 理	張 德 雄 張 德 仁 張 德 賢 郭 炳 林	兄 弟 兄 弟 兄 弟 姻 親
董 事	中華民國	吳 小 燕	103.06.16	3 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 法研所碩士	1.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2.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許 銘 春	103.06.16	3 年	103.06.16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法律系	許銘春律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永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仁	103.06.16	3 年	82.06.19	36,698,653 0	22.65% 0	36,698,653 0	22.65%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 大學 財務博士及 會計碩士	1.華宏新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2.英瑞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3.大峽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永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誠	103.06.16	3 年	82.06.19	36,698,653 0	22.65% 0	36,698,653 0	22.65% 0	0	0	0	0	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 研究所 管理學博士	1.全台晶像(股)公司薪酬委員 2.全台晶像(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華民國	永盈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103.06.16	3 年	82.06.19	36,698,653 0	22.65% 0	36,698,653 0	22.65% 0	0	0	0	0	中原大學 會計系 會計師高考 及格	1.眾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 師 2.斐成企業(股)公司董事 3.聯上開發(股)公司董事 4.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弘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6.金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7.力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8.京運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9.泓慶開發有限公司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82.06.19 至 100.06.19 止選任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自 103.06.16 起選任為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5 月 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雄(13.33%)、張德仁(13.33%)、張德盛(13.33%)、張德賢(13.33%)
	張德明(13.33%)、張淑麗(13.33%)、張龔慧芳(3.33%)、郭清美(3.33%)
	張歐淑滿(3.33%)、黃湘惠(3.33%)、莊淑偵(3.33%)、郭炳林(3.33%)

表二：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鴻烈			✓		✓	✓	✓	✓	✓	✓	✓	✓	✓	✓	無
張德雄			✓							✓		✓	✓	無	
張德仁			✓							✓		✓	✓	無	
張德盛			✓							✓		✓	✓	無	
曾信忠			✓	✓	✓	✓	✓	✓	✓	✓	✓	✓	✓	無	
吳小燕		✓	✓	✓	✓	✓	✓	✓	✓	✓	✓	✓	✓	2	
許銘春		✓	✓	✓	✓	✓	✓	✓	✓	✓	✓	✓	✓	無	
邱正仁	✓	✓	✓	✓	✓	✓	✓	✓	✓	✓	✓	✓		2	
李啟誠		✓	✓	✓	✓	✓	✓	✓	✓	✓	✓	✓		1	
張晉誠		✓	✓	✓	✓	✓	✓	✓	✓	✓	✓	✓		1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5 月 2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 弘 偉	103.06.1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1. 聯亞光電（股）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 德 賢	103.06.16	9,336,101	5.76%	0	0	0	0	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碩士	1.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肇興企業（股）董事長 3. 永盈投資（股）董事 4. 永祥投資（股）董事 5.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張德明	兄弟
												副總經理	郭炳林	姻親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 德 明	103.06.16	6,145,168	3.79%	2,237,448	1.38%	0	0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1. 永盈投資（股）董事長 2. 永祥投資（股）董事 3. 肇興企業（股）董事 4.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張德賢	兄弟
												副總經理	郭炳林	姻親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 炳 林	103.12.22	7,205,354	4.45%	5,278,184	3.26%	0	0	日 本 大 阪 大 學 博 士	無	副總經理	張德賢	姻親
												副總經理	張德明	姻親
營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黃 世 昌	97.10.01	0	0	0	0	0	0	東 方 工 專	1.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曾 世 裕	99.09.01	3,192	0	0	0	0	0	中 山 大 學	1. Yung Chi America Corp. 董事長 2.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董事長 3.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處經理	中華民國	林 德 明	102.05.01	0	0	0	0	0	0	高 旗 高 工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羅 桔 村	83.10.01	76	0	0	0	0	0	成 功 大 學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 明 聰	83.11.01	0	0	0	0	0	0	成 功 大 學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林 宗 達	83.12.01	0	0	0	0	0	0	逢 甲 大 學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洪 麗 雪	103.07.01	20,491	0	0	0	0	0	永 達 技 術 學 院	無	無	無	無
物料部 代副理	中華民國	王 振 明	101.01.16	0	0	0	0	0	0	省 立 鳳 中	無	無	無	無
海外事業機構 經理	中華民國	郭 旭 昌	103.06.01	0	0	0	0	0	0	南 台 科 技 大 學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104 年度；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沈鴻烈	0	0	0	0	1,422	1,422	823	823	0.24%	0.24%	4,884	4,884	324	324	58	0	58	0	0	0	0	0.80%	0.80%	150
董事	張德雄																								
董事	張德仁																								
董事	張德盛																								
董事	曾信忠 (1040815 辭任)																								
董事	吳小燕							(註 1)	(註 1)					(註 2)	(註 2)										
董事	許銘春																								

註：1. 係提供座車租金 661 千元及車馬費 162 千元。

2. 係 104 年度提撥之退職退休金費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沈鴻烈、張德雄、張德仁、張德盛、曾信忠、吳小燕、許銘春	沈鴻烈、張德雄、張德仁、張德盛、曾信忠、吳小燕、許銘春	張德雄、張德盛、曾信忠、吳小燕、許銘春	張德雄、張德盛、曾信忠、吳小燕、許銘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沈鴻烈、張德仁	沈鴻烈、張德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沈鴻烈、張德雄、張德仁、張德盛、曾信忠、吳小燕、許銘春	沈鴻烈、張德雄、張德仁、張德盛、曾信忠、吳小燕、許銘春	沈鴻烈、張德雄、張德仁、張德盛、曾信忠、吳小燕、許銘春	沈鴻烈、張德雄、張德仁、張德盛、曾信忠、吳小燕、許銘春
----	-----------------------------	-----------------------------	-----------------------------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報酬：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 察 人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正仁	0	0	609	609	108	108	0.08%	0.08%	無
監 察 人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啟誠									
監 察 人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晉誠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於 2,000,000 元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正仁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誠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誠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正仁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誠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正仁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誠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誠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正仁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啟誠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晉誠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 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 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 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 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 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 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陳弘偉	5,609	5,609	489	489	3519,	3,519	116	0	116	0	1.04%	1.04%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張德賢																	
副總經理	張德明																	
副總經理	郭炳林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陳弘偉、張德賢、張德明、郭炳林	陳弘偉、張德賢、張德明、郭炳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陳弘偉、張德賢、張德明、郭炳林	陳弘偉、張德賢、張德明、郭炳林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 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 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 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 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

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董事長	沈鴻烈	0	262	262	0.03%
	董事	張德仁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弘偉				
	副總經理	張德賢				
	副總經理	張德明				
	副總經理	郭炳林				
	協理	黃世昌				
	協理	曾世裕				
	財務經理	林明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酬 金 總 額		酬 金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	17,962	20,485	1.9112	1.9791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17,962	20,485	1.9112	1.9791

1. 比例分析：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下降，主因 104 年度獲利較 103 年度減少 95,185 仟元而相對酬金支付亦減少 2,523 仟元，造成比例降低。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說明：

- (1) 依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28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監事酬勞。
- (2) 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4)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提報董事會通過，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沈鴻烈	0	6	00.00	
董事	張德雄	4	1	66.67	
董事	張德仁	6	0	100.00	
董事	張德盛	4	0	66.67	
董事	曾信忠	3	0	75.00	104.08.15 辭任
董事	吳小燕	5	1	83.33	
董事	許銘春	5	0	8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此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邱正仁	6	100.0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啟誠	6	100.0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晉誠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均會親臨股東會現場與股東當面溝通。而員工亦可透過公司管道直接與監察人聯繫。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稽核主管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B.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C.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會計師進行財務及業務狀況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制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諮詢等問題。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1.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往來管理辦法」已明確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作業。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目前本公司董事成員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未來將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一) 未來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來視實際需要評估設置。	(二) 未來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	(三) 未來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於更換會計師時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評估結果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準且取得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相關聯繫資訊及財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透過客服單位及技術服務部門提供消費者及供應商暢通之聯繫管道。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項股務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企業網站，以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及按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接露，同時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透過員工投票選舉產生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依據勞基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教育訓練、年節獎金及員工旅遊等活動，以維持和諧勞資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透過發言人及股東會召開適時解決投資人所詢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秉持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並依據採購程序確保原物料價格合理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發言人及財務、採購等單位與消費者、股東及供應商、債權人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具有產業、財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背景外，並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參加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td>張德仁</td><td>104/03/24</td><td>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td><td>3</td></tr> <tr> <td>董事</td><td>許銘春</td><td>104/03/24</td><td>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td><td>3</td></tr> <tr> <td>監察人</td><td>邱正仁</td><td>104/03/24</td><td>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td><td>3</td></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td rowspan="2">李啟誠</td><td>104/03/24</td><td>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td><td>3</td></tr> <tr> <td>104/07/17</td><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要法律遵循</td><td>3</td></tr> <tr> <td>監察人</td><td>張晉誠</td><td>104/03/24</td><td>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td><td>3</td></tr> </tbody> </table>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專注本業，遵循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手冊，以期降低及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各經銷營運據點提供消費者洽詢及暢通申訴管道，及時解決消費者產品使用上之相關問題。	職稱	姓名	參加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德仁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董事	許銘春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監察人	邱正仁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監察人	李啟誠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104/07/17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要法律遵循	3	監察人	張晉誠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職稱	姓名	參加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張德仁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董事	許銘春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監察人	邱正仁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監察人	李啟誠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104/07/17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要法律遵循	3																																	
監察人	張晉誠	104/03/24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位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購買董監事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狀況研議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目前尚未導入公司治理自評制度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為公司治理出具評鑑報告。	未來依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周政德	√			√	√	√	√	√	√	√	√	無	
其他	戴志聰	√		√	√	√	√	√	√	√	√	√	無	
其他	莊碧陽			√	√	√	√	√	√	√	√	√	無	
其他	黃敏恭			√	√	√	√	√	√	√	√	√	無	
其他	吳佳璋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5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08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周政德	2	0	100.00	
委員	戴志聰	2	0	100.00	
委員	莊碧陽	2	0	100.00	
委員	黃敏恭	2	0	100.00	
委員	吳佳瑋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 本公司業已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併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社會責任，如節約水電、資源回收等。 (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管理部，目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四)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及「員工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每年度透過績效考核予以作為升遷獎金及調薪之依據。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一) 本公司推動紙張再利用及廢紙、廢鐵桶回收以提高對環境保護責任。 (二) 本公司為油漆塗料生產製造商，產品發展以環保綠建材為主要訴求，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氣及廢液等污染物均由防治污染設備加以檢測及處理。 (三) 本公司冷氣溫度設定隨季節氣候變化改變，並倡導隨手關電源照明、改用省電工具及選擇有節能標章之電器用品。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及員工團體壽險以保障員工權益，並訂定員工任免、薪酬等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依據。 (二) 本公司員工可向單位主管或內部稽核呈報，藉以積極溝通解決同仁意見。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依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安全及建築公共等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不定期對新進或在職員工進行工安衛生等教育訓練，提供同仁年度健康檢查以維護其健康。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佈告或單位主管適時轉達公司各項營運政策。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為使員工具備專業素養與發展優勢，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課程及派外接受專業訓練。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程序，以提升客戶對產品與服務之滿意度，並瞭解客戶需求與期望做為產品開發與改善之依據。	(六)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皆依規定取得環保認證，標示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維護，長期往來廠商亦受此規範。	(八)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發展方向以節能減碳之環保題材為訴求，共同努力達到環境保護之責任，並定期對供應商考核評估如未達60分者，將予以除名。	(九)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悉依法令執行環保衛生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致力參予社會公益及善盡企業責任，透過成立多年之張添永慈善基金會及張雲罔雀基金會，幫助急難貧困家庭、贊助清寒學子獎助學金及各項公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等，並贊助各項體育競賽以響應政府全民運動等活動。 (三)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除有專責人員解決客訴問題並於各彩虹屋等經銷點適時解決消費者各項疑問。 (四)人權方面：本公司打造良好工作環境尊重員工免受無謂干擾。 (五)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悉依照法令規定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六)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為履行對股東、員工及消費大眾之責任，除積極投入綠色環保建材塗料之開發，對社區及公益活動更不遺餘力參與及贊助，為確保生產過程中之廢水、廢氣等汙染得以降低，積極監控廢液焚化爐排放情形及控管廢水水質等，並倡導員工節約能源，以達創造綠色地球之境，實已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於104年底出具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尚未取得相關驗證機構驗證。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經營團隊執行業務時須符合其規範。 (二)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等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守法律及道德規範以維誠信經營之理念。 (三) 透過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之落實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予以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一)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客戶或廠商如發現有異常交易行為，將予以查明有無違反誠信及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遵守道德規範，避免危及公司利益等行為。 (三) 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明定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餽贈或優惠及不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或業務。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既定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無發現員工或管理階層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五) 本公司逕依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之施行並加強員工宣導。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未來依據實務需要考量設置之。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於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訂立檢舉與懲戒規範，針對檢舉案件亦會指派適當受理查核。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對於員工檢舉不法情事明訂獎勵制度，其受理單位亦有保密責任。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予以保密，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資訊。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便於了解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rainbowpaint.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可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體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 鴻 烈



總經理 陳 弘 偉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會別	開會日期	主 要 決 議 內 容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4.06.12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4.09.02 為除息基準日，104.09.25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8 元)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公司章程修訂案。	於 104.07.06 獲經濟部核准登記。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共召開 8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會 別	開會日期	主 要 決 議 內 容
董事會	104.03.13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等
董事會	104.03.24	103 年內控聲明書同意案、承認 103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盈餘分配案及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案等。
董事會	104.05.05	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董事會	104.08.11	10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除息基準日訂定案、公司章程修訂案、銀行融資案、內控處理辦法修訂案、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及美國子公司增資案
董事會	104.11.06	104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內控處理辦法修訂案、內部稽核制度修訂案及美國子公司增資案
董事會	104.12.24	105 年內部稽核計畫同意案、105 年度銀行融資案、增訂董事、監察人行為準則、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章程修訂案、105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內部輪調更換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及般門實業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105.03.24	104 年內控聲明書同意案、承認 104 年度財務報表、通過盈餘分配案及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案及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等。
董事會	105.05.06	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	曾有財	104.01.01~104.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560	0	2,56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柯宗立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主要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SIGMA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文達、曾有財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二) 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一〇五年五月六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陳文達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主要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SIGMA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柯宗立、曾有財
委任之日期	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沈鴻烈	0	0	0	0
董事	張德雄	0	0	0	0
董事	張德仁	0	0	0	0
董事	張德盛	(180,000)	1,500,000	(8,982)	0
董事	吳小燕	0	0	0	0
董事	許銘春	0	0	0	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邱正仁	0	0	0	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啟誠	0	0	0	0
監察人	永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張晉誠	0	0	0	0
總經理	陳弘偉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德賢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德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炳林	0	0	0	0
協理	曾世裕	0	0	0	0
協理	黃世昌	0	0	0	0
經理	林明聰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盈投資(股)公司	36,698,653	22.65%	0	0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郭炳林	該公司監察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永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德明	6,145,168	3.79%	2,237,448	1.38%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雄	12,248,846	7.56%	4,190,556	2.59%	0	0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張德仁	11,529,971	7.12%	2,586,889	1.60%	0	0	張德雄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盛	10,365,996	6.40%	2,747,133	1.70%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賢	9,336,101	5.76%	0	0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郭炳林	7,205,354	4.45%	5,278,184	3.26%	0	0	張德雄 張德盛 張德仁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明	6,145,168	3.79%	2,237,448	1.38%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盛 張德賢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淑麗	5,278,184	3.26%	7,205,354	4.45%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德銀託管馬德全球 小型資本基金投資專戶	5,160,000	3.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張龔慧芳	4,190,556	2.59%	12,248,846	7.56%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份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mass Investment Co.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15,000,000	100.00%	0	0	15,000,000	100.00%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23,800,000	100.00%	0	0	23,800,000	100.00%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0	35.00%	0	0	0	35.00%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3,750,000	30.00%	0	0	3,750,000	30.00%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3,500,000	100.00%	0	0	13,500,000	100.00%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 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	23,800,000	100.00%	23,800,000	100.00%
YUNG CHI America Corp.	0	0	1,150,000	100.00%	1,150,000	100.00%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 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0	0	28,992,110	100.00%	28,992,110	100.00%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0	0	8,000,000	100.00%	8,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89.8	10	156,249	1,562,489	156,249	1,562,489	盈餘轉增資 203,803 仟元	-	註 1
90.7	10	156,249	1,562,489	156,249	1,562,489	-	-	-
91.7	10	156,249	1,562,489	156,249	1,562,489	-	-	-
92.7	10	159,998	1,599,989	159,998	1,599,989	盈餘轉增資 37,500 仟元		註 2
97.7	10	180,000	1,800,000	162,000	1,620,000	盈餘轉增資 20,011 仟元		註 3

註 1：89 年 7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58511 號函核准。

註 2：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543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27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5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62,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5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8	48	9,741	89	9,886
持 有 股 數	0	2,230,422	47,435,593	93,342,247	18,991,738	162,000,000
持 有 比 例	0	1.38%	29.28%	57.62%	11.7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5 年 5 月 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6,758	266,709	0.17
1,000 ~ 5,000	2,298	4,547,285	2.81
5,001 ~ 10,000	391	2,912,235	1.80
10,001 ~ 15,000	127	1,578,978	0.98
15,001 ~ 20,000	65	1,150,420	0.71
20,001 ~ 30,000	68	1,656,326	1.02
30,001 ~ 50,000	64	2,401,872	1.49
50,001 ~ 100,000	50	3,589,290	2.22
100,001 ~ 200,000	28	3,715,709	2.29
200,001 ~ 400,000	8	2,005,037	1.23
400,001 ~ 600,000	3	1,363,869	0.84
600,001 ~ 800,000	1	673,516	0.41
800,001 ~ 1,000,000	2	1,721,000	1.06
1,000,001 以上	23	134,417,754	82.97
合計	9,886	162,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5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98,653	22.65
張德雄	12,248,846	7.56
張德仁	11,529,971	7.12
張德盛	10,365,996	6.40
張德賢	9,336,101	5.76
郭炳林	7,205,354	4.45
張德明	6,145,168	3.79
張淑麗	5,278,184	3.26
瑞銀託管馬德全球小型基金投資專戶	5,160,000	3.19
張龔慧芳	4,190,556	2.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91.60	91.00	79.40
	最 低	73.70	61.80	76.30
	平 均	80.87	77.63	74.01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7.64	49.00	50.43
	分 配 後	43.8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2,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稅後每股盈餘 (註3)	6.39	5.80	1.50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80	3.80 (註9)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12.66	13.38	—
	本利比 (註6)	21.28	20.4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70%	4.90%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現金比率以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21,271,189
加：本期稅後純益	939,853,63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856,30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985,363
可供分配盈餘	4,550,283,1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80 元）	615,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934,683,152

註 1：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 2：盈餘分配皆以 104 年度稅後純益分配之。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0.5% 為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三年平均發放數並參酌未來預期獲利狀況予以估列。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次擬議配發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 15,801,082 元及 2,031,568 元較原預估之費用分別增加 9,901,074 元及 169,192 元，主係依據 104 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發放，並將此差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 105 年度費用加項。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項目	實際數	估列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19,137,824	18,883,436	254,388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89,637	1,888,344	1,301,293
差異原因	主係依據 103 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發放。		
處理情形	將此差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 104 年度費用加項。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2) 油漆工程之包辦。
- (3) 合成樹脂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5) 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及特殊塗料等之製造買賣業務。
- (6)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 (7) 防蝕工程承包。
- (8) 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9) 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10) 鐵桶製造買賣業務。
- (1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比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佔104年度營業比重
塗 料 類	97.63%
塗 裝 工 程 類	2.37%
合 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塗料類	建築塗料	調合漆類、水性調和漆類、永特龍漆類、乳膠漆類、油性水泥漆類、噴磁漆類、凡立水類、調漆油及調薄劑類、防水材、木器漆、水性水泥漆類、彩虹屋(調色漆)、OEM 乳膠漆、彩虹屋(色漿)、ITALIA、優麗漆類
	重防蝕塗料	防銹底漆類、永保新塗料類、耐酸鹼漆類、矽氧烷、各類塗料硬化劑類、AMERON、鋅粉漆類、永麗漆類、潔氟保氟樹脂塗料
	船舶塗料	SIGMA 塗料類、船底漆類、永美塑膠漆類、船舶漆類、貨櫃底面漆類、外銷船舶用漆類、其他
	特殊塗料	烤漆類、噴漆類、硝基漆、耐熱漆類、填泥類、原色漆及路線漆類、永氟龍漆類、環氧樹脂基床塗裝漆類、斑紋漆類、水性鍍鋅鐵皮漆類、防霉漆類
	彩罐塗料	彩罐漆類
	彩鋼塗料	彩色鋼捲塗料類
	核能塗料	AMERON-核能塗料
	防火塗料	防火漆
	水泥混合型防火材	防火被覆、填充材
	光阻劑塗料	光阻劑類
塗裝工程類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水性防蝕塗料系列開發。
- （2）經濟型水性木器面漆開發。
- （3）彩鋼用高固成份底漆樹脂開發。
- （4）風管用防火塗料開發。
- （5）高值功能化外牆用塗料系列開發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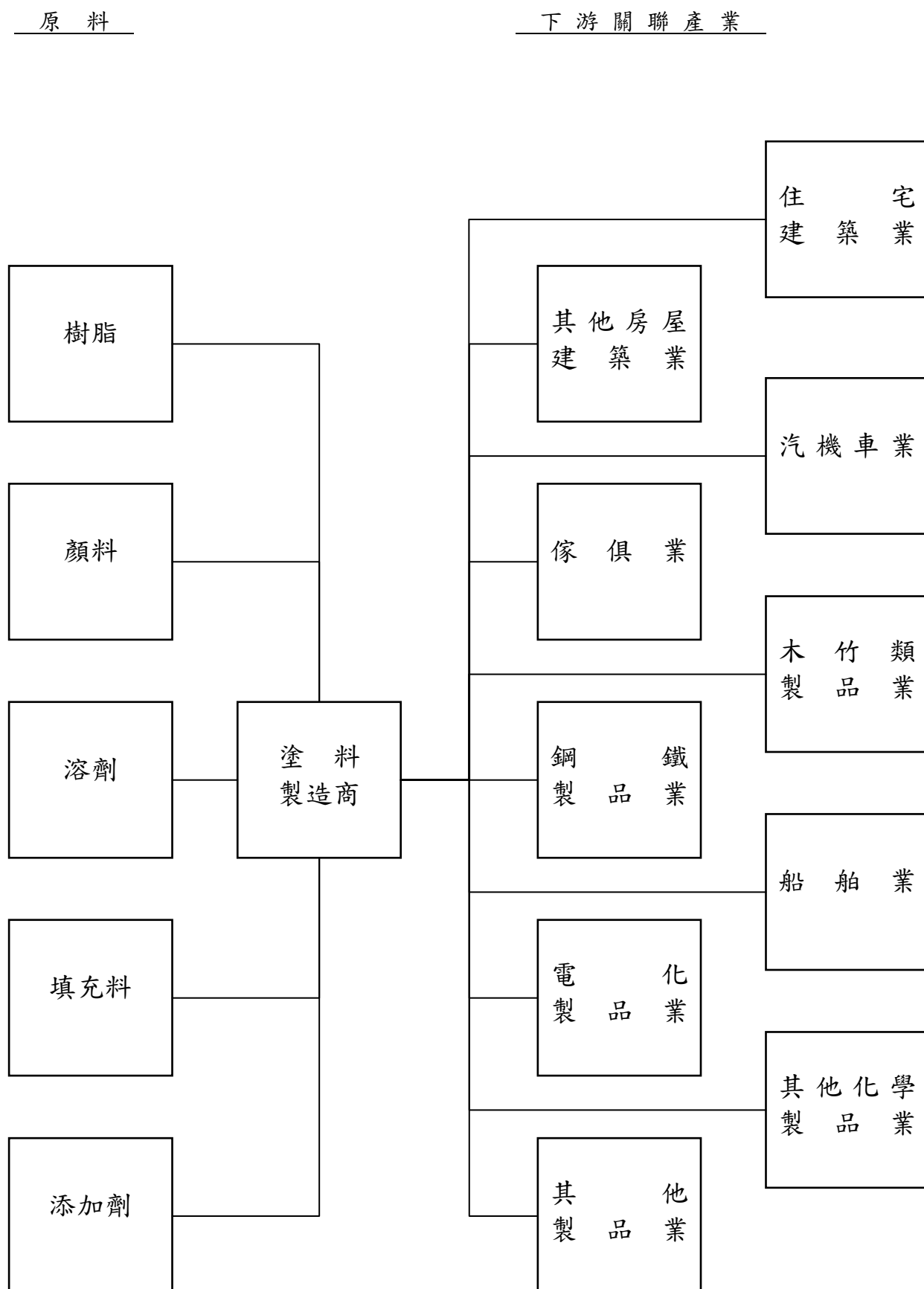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油漆塗料是全球重要工業之一，舉凡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建築、傢俱、汽車、3C 產品等，表面皆有塗裝特殊功能塗料，提供被塗裝物外觀的美化、原件的保護，甚至賦予額外的功能性如抗靜電、隔熱等。

近年來，油漆塗料業者，響應政府號召，提高生產力，推行自動化，嚴格實施品質管制，提高生產品質。國內油漆塗料生產能量直線上升，產品質優價廉，頗受工業界及家庭用戶的肯定。隨著國家經濟建設次第展開，與油漆塗料工業有關係的重大交通建設、興建國宅、科學園區等，將使油漆塗料工業獲得更進一步之發展，達到油漆塗料工業升級與轉型之重要目標。

目前全球塗料的主要生產廠商多為跨國性企業集團，為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降低成本壓力及增加市場的影響力，各大塗料廠紛紛進行一連串的購併整合，透過組織改造，塗料業將走向專業化、大型化之趨勢，以充分發揮各自在技術、市場銷售等方面優勢，形成產銷、技術、原料供應等要素之最佳組合。由於塗料是一種依附性或支援性產業，其需求量與相關工業的景氣變化息息相關，其使用量多寡亦反映出一國經濟繁榮與進步之程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與塗料產業之關聯性：

油漆塗料是一種複合材料，由多種化學原料調配混合而成的高科技組合產品，產品成本要素以直接原料為最主要，油漆塗料配方之主要組成成份大致分為塗膜成分之樹脂、顏料、添加劑、填充劑和非膜成分之溶劑，其說明如下表所述。由於國內訊息充分流通且競爭激烈，國內外大廠的原料供應商因供量因素，對塗料大廠提供優厚的供應條件，可說是買方市場，而相對一些小型塗料廠，由於原料商係透過經銷商或代理商制度銷售，反而是賣方市場。

主要組成成份	說 明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1.樹脂 (resin)	係提昇塗膜品質的主要組成，也是將顏料固著於被塗佈材的固著劑，在油漆塗料中作為展色劑之用，因樹脂的黏度通常很高，不利於研磨料的研磨和後段調整成份之混合，並增加塗裝的困難度，故需加入溶劑及稀釋劑等。依其來源可分為植物性天然樹脂(如:松香、蟲膠.....等)、化學合成樹脂(如環氧樹脂、聚酯樹脂.....等)及乾燥油類(如：亞麻油.....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Covestro、Dow、Evonik、Eastman、Perstorp、長興、長春及南亞.....等。
2.顏料 (pigment)	油漆塗料用顏料應具備的條件也視油漆塗料之種類用法及使用目的的不同，再選擇適當的材料，在油漆塗料中賦予色彩及保護或防蝕效果之功能，一般分為無機顏料、有機顏料、防蝕顏料.....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Lanxess、Clariant、BASF、Du Pont、台色、顏光.....等。
3.溶劑 (solvent)	一般油漆塗料主要靠溶劑來幫助樹脂的流動與塗佈性能，溶劑對於油漆塗料的粘度、流動性、乾燥速度及塗膜的光澤等皆有影響，惟塗裝完畢，塗膜形成後即揮發而不留於塗膜中。其溶劑大致有甲苯、二甲苯及各種酯、酮、醇、醚類溶劑.....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Eastman、Ashland、Dow Chemical、Invista、中油、李長榮、台灣石化.....等。
4.添加劑 (additives)	主要用來提昇塗膜的品質，以及防止在製造、儲存與塗裝過程時可能發生之缺陷，以設計油漆塗料的配方來看，添加劑使用對油漆塗料製成的良窳有甚大的影響，其包括消泡劑、平坦劑、防沉劑、催化劑.....等。	目前主要供應商 Ashland、Elementis、Necarbo、Byk、Evonik、Ineos、Budenheim.....等。
5.填充劑 (filler)	主要係用以增加塗膜厚度、降低成本，其物化性因種類而有所不同，包括碳酸鈣、滑石粉、雲母粉、矽酸鹽類.....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BASF、Imerys、華東、台塑.....等。

(2) 油漆塗料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

油漆塗料係一種高科技精密表面處理工業，主要功能在保護被塗裝物體品質，增加美觀價值感及延長使用壽命，舉凡建築物、船舶、橋樑、機械、玩具、木器.....等，最後美化工作非油漆塗料莫屬。另隨著科技日益進步及油漆塗料的新用途不斷地開發，使油漆塗料得以被廣泛地使用於工程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鋼鐵製品業等產業，故油漆塗料工業是隨著整體工業的發展而變化的行業，產業的關聯性大，亦隨下游產業景氣變化而變動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發展趨勢：

從全球塗料發展趨勢觀之，在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下，各塗料大廠為符合環保法規與未來趨勢積極開發環保型塗料如水性塗料、無溶劑塗料、具可長久使用特性及降低施工次數、使用量，能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之高耐久型塗料，另外具自我潔淨功效不需人工與清潔劑清洗之自潔性塗料等將逐漸受消費者青睞。

(2)競爭情形：

由於一般性的塗料生產流程及其所使用的技術設備並不複雜，進入障礙不高，自立門戶者不少，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故本公司除生產建築、工業用等一般性的塗料外，亦生產技術密集的特殊機能塗料，如耐候型塗料、無機鋅粉漆、耐熱漆、船底防汙漆、彩鋼漆及防火漆等，非一般塗料製造業技術所及，使產量有利競爭局面。未來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塗料，俾與小廠商次級低價產品形成有效之市場區隔。

本公司除擁有完整的生產作業線，可以完全掌握產品的品質與交貨期外，同時亦擁有多項自國外購置之先進且性能極佳之生產、品管設備及精密儀器，對於製程之改善及產品品質之控制相當有助益。如：自動包裝系統運用於已達量產規模及規格化之產品，可節省一半以上之人力成本，另自日本引進產製技術，由公司自行改良製造之高準確度雷射變位器及其他外購之氣相層分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雷射測粒徑等高精密儀器，對新產品開發後之驗證及品質之控管，發揮莫大之效益。

永記造漆公司創業近 60 年，致力於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享譽塗料界，本著穩健踏實的脚步，及秉持「顧客至上，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創造出油漆塗料業領導品牌之風範。由於本公司生產技術已臻純熟，品質穩定，交期準確，產品普獲客戶好評，故訂單絡繹不絕；並因不斷開發新產品之優良績效，83 年經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審定為績優廠商及經濟部評估為開發新產品之績優廠商，且於 85 年通過德國 TUV 與商檢局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顯示本公司不僅在經營能力及研發能力已獲得相當的肯定，且使產品從早期的價格競爭型態，轉化成目前的品質競爭型態。

自 100 年度起為提供更好的品質及服務，領先業界首創油漆概念館-『彩虹屋』，不僅有專業之油漆調色服務，民眾更可現場體驗即時調色及油漆諮詢，以建立起油漆萬事屋就是『虹牌油漆彩虹屋』的品牌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合併研發費用	167,014	42,899
合併營業收入	8,076,116	1,789,919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2.07%	2.40%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水性木器透明絲縹面漆開發完成。
- (2) 彩鋼低溫耐候面漆樹脂開發完成。
- (3) 高膜厚船舶保養漆及船艙漆開發完成。
- (4) 噴塗型硬質 PU 開發完成。
- (5) 快速 PU 專用硬化劑開發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推廣電腦調色中心之油漆概念館『彩虹屋』，以即時調色及專業諮詢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 B. 通過國外大廠驗證及加強通路服務，以提高公司形象。
- C. 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的上下游廠商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2) 發展策略

- A. 積極擴充產能及增加產能利用率。
- B. 加強產品品質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積極研發符合環保綠建材之產品，以達社會公益。
- B. 強化產品區隔，增加多元功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2. 長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上、中、下游策略聯盟，以確保完整的產業鏈及行銷網路。
- B. 與經銷商簽訂長期合約，鞏固客群以期永續發展。

(2) 發展策略

- A. 配合市場需求提高產品良率及效能。
- B. 管控成本創造企業最佳利潤。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研發高效能及新型防污、防銹等用途之塗料。
- B. 研發高性能、高價值之商品開發，增加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集團銷售地區如下：

地 區	比 重
內 銷	96.58%
外 銷	3.42%
合 計	100.00%

註：內銷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售予所在地客戶。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所生產的各式塗料種類繁多、用途廣泛，在台灣同業生產規模中居翹楚地位，依據台灣區塗料同業工會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年產量約 50 萬公噸，本公司約佔 15.7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塗料使用量多寡會隨著經濟成長而發展，也直接影響塗料業的供給數量。歐美各國由於經濟成長趨於平緩，因此塗料供給成長率亦有限，但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塗料的供給將隨著經濟成長而大幅成長。由於塗料是一種特用化學品，被廣泛地應用於各種工業產品，因此全世界的塗料需求量日漸增加，尤其亞洲地區等新興工業化國家，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的需求更是大幅增加。展望今年經濟情勢，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趨緩及國內房市亦近飽和，端依賴政府推出重大建設方案，以刺激國內消費，塗料產業可小幅成長。

4. 競爭利基：

(1) 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國外購置之先進精密儀器，對於製程改善相當有助益；另自動包裝系統運用於已達量產規模及規格化之產品，可節省相當之人力成本外，亦可增加生產量，明顯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2) 良好的人員素質及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所生產產品均需經驗的累積，因此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期以產出品質優良的油漆塗料獲得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公司更於 85 年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以求達到國際水準落實品質至上的生產要求。

(3) 本公司擁有研發部門，致力產品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設立研發部門不斷開發新產品，與國內外廠商及研究機構建立完善之技術合作，並互派人員研習，達成技術交流之目的，使技術生根讓研發部門獨立開發能力更提升，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4) 積極參與聯合承攬制度，提昇塗裝能力：

本公司除擁有良好品質之塗料與銷售實績，亦具備豐富塗裝技術，除配合政府聯合承攬制度之推行，達到由各聯合廠商之分工合作與技術交流進而完成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本公司亦對塗裝工程之品質要求達到完美之境界，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堅強的研發陣容

本公司研發部成立於民國 72 年，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研究計劃，開發新產品與改善現有產品之品質，並協助技術服務、提升產品水準，因應時代之變遷及市場需求之機動性，各項產品亦陸續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並因開發新產品績效優良，於 83 年經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審定為績優廠商。未來為使產品更多元化及因應市場需求，研發方向以提昇企業核心競爭力，積極加強擴展研究規模、栽培人才及累積企業智慧資本以求立足台灣放眼於全世界之永續發展。

B. 機器設備自動化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國外購置之先進且性能極佳之生產設備、品管設備及精密儀器，對於製程之改善及產品品質之控制相當有助益，可擴增產能及節省人力成本。由於產銷規模日益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已漸顯現，因此在生產製程、交期的穩定性及銷售能力上均能達到市場客戶的認可。

C. 位居領導地位之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創業 60 多年，以自有品牌「虹牌油漆」享譽塗料業界，秉持「顧客至上，品質第一」的理念，產品種類多元化，符合顧客多樣化的需求，並通過德國 TUV 與商檢局 ISO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及獲得水性水泥漆產品的環保標章、㊟標記使用許可及、中、美、英、日及德國等驗船協會檢驗合格證明等，產品品質已具國際水準，且於 101 年獲頒第九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之殊榮，在油漆塗料業中建立了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對於未來拓展外銷市場，極有助益。

D. 產品線完整，可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有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特殊塗料、彩罐塗料、彩鋼塗料、核能塗料等，油漆塗料種類超過 200 種以上，且產品系列齊全，種類多元化，可滿足顧客多元化之需求，不因單一產業需求降低或價格競爭而影響營運，可有效分散公司產品單一化之營運風險，並對行銷開發及因應景氣之變動相當有助益。

(2) 不利因素：

A. 勞工就業意願低

因教育水準與國民所得提高及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的結果，導致一般產業勞工短缺、工資上揚，不利於產業競爭。油漆塗料在製造過程會造成有機揮發性化合物的逸散，因此更降低勞工就業意願。

因應對策：配合政府開放外勞政策，透過合法管道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紓解人力不足情況。

B. 同業家數多且市場競爭激烈

我國塗料工業偏向中小型企業經營的型態，廠商規模不一，地下工廠林立為求生存，降低製造成本而影響產品品質，並以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致力於產品品質之研發及改善，建立品牌信心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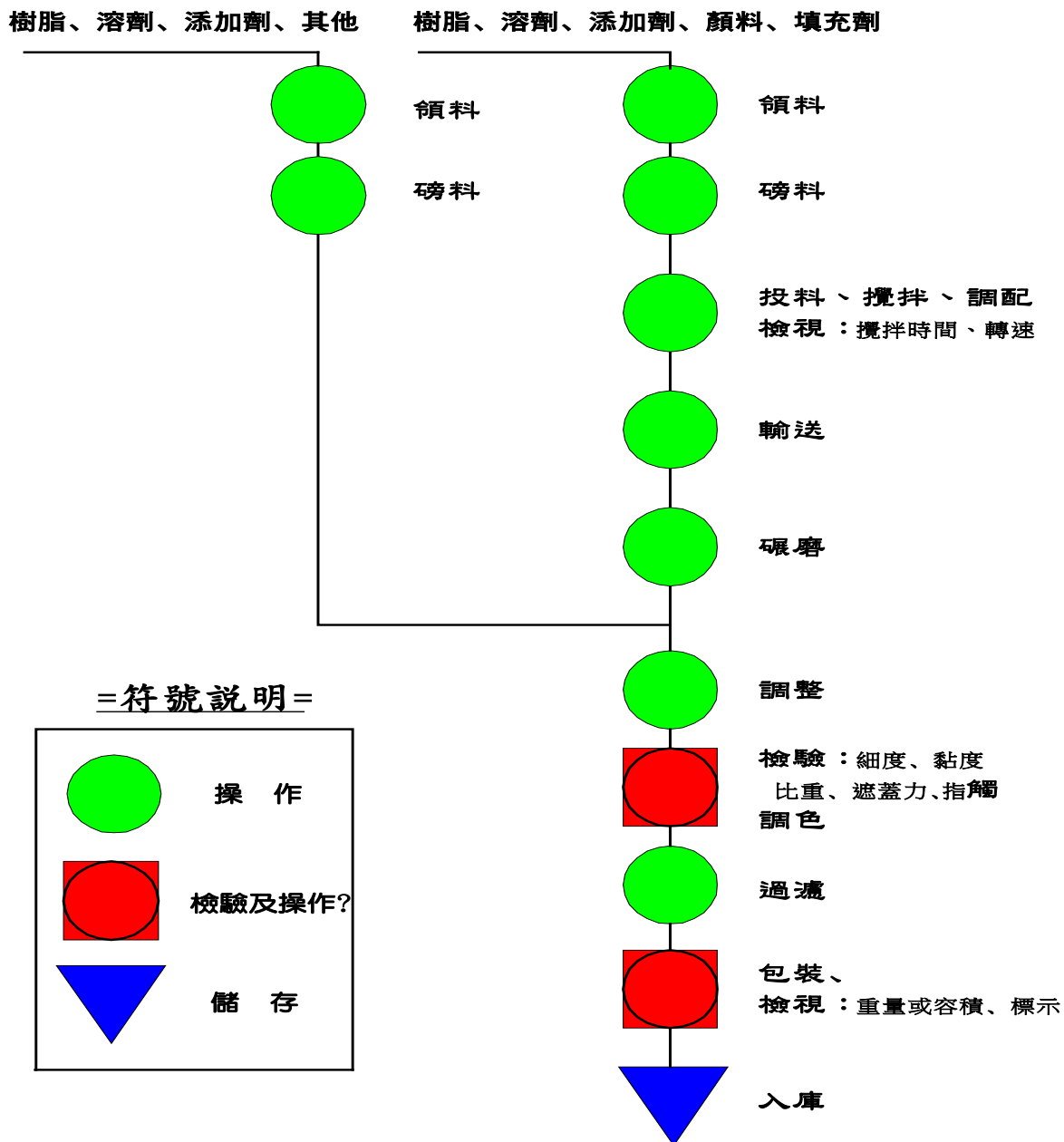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產 品 用 途
塗 料 類	鋼鐵構造物、船舶、機械、木材、建築物、車輛、電化製品等防蝕美化用。
防火建材類	保護可燃及不可燃底材，兼具阻燃與耐火之功能。
塗裝工程類	營建、機械設備之油漆工程。

2. 產製過程：

** 生 產 流 程 簡 圖 **

一 般 塗 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進 貨 廠 商	供 應 狀 況 說 明
樹 脂	長興、南亞、Covestro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除國內長期配合之廠商外，國外廠商遍及東南亞、歐美、日本等地，貨源供應穩定，且因採分散採購，故有絕對自主性。
顏 料	杜邦、BASF	
油 漆 溶 劑	祥成行、佳美、Dow Chemical	
助 劑	Ashland、Evonik、Byk	
各 式 填 充 物	華東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637,377	11.08	無	A	625,909	11.89	無	A	132,907	11.94	無
2	—	—	—	—	—	—	—	—	B	124,781	11.21	無

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主要原料供應商無重大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名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淨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甲	181,824	10.16	無

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無重大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塗料類		124,200	93,375	6,071,378	124,200	89,802	6,041,980
防火建材類		18,800	5,254	133,904	18,800	6,809	185,443
塗裝工程類		—	—	163,877	—	—	167,974
合計		143,000	98,629	6,369,159	143,000	96,611	6,395,39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塗料類		86,899	7,666,105	2,959	256,968	83,965	7,425,266	2,949	238,355
防火建材類		3,308	131,694	1,599	31,015	4,465	182,133	2,219	39,275
塗裝工程類		—	216,824	—	—	—	191,087	—	—
合計		90,207	8,014,623	4,558	287,983	88,430	7,798,486	5,168	277,630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截至105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55	248	251
	間接人工	678	689	684
	合計	933	937	935
平均服務年資		6.77	7.30	7.71
平均年齡		36.35	36.73	37.60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註)	博士	0.21%	0.22%	0.21%
	碩士	5.36%	5.91%	5.67%
	大專	39.44%	41.72%	41.93%
	高中	36.98%	36.67%	35.93%
	高中以下	18.01%	15.48%	16.2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不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 444,000 元。

(二) 本公司對於事業廢棄物、廢氣及廢水排放所採取之環保措施如下：

1. 全廠空污許可證與現況進行全面比對修正，並適時提出修正與異動。
2. 全面評估與增設製造場所 VOC 局部收集排氣系統，及提高活性碳塔內之活性碳更換頻率。
3. 原料與產品剩料再利用可行性評估及提高溶劑蒸餾回收再利用率。
4. 評估焚化爐調整為 24 小時連續操作。
5. 評估提高廢水廠內自行處理比例可行性。
6. 加強土壤保護與監測機制。

(三)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計支出情形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提繳法定空污費。 2. 分擔法定特殊工業區污染防制設施費用。 3. 土壤監控與整治。 4. 辦理空污許可證異動及增設相關污染防制費用。 5. 增加焚化爐監測設施與操作人員及設	1. 提繳法定空污費。 2. 分擔法定特殊工業區污染防制設施費用。 3. 土壤監控與整治。 4. 辦理空污許可證異動及增設相關污染防制費用。 5. 增加焚化爐監測設施與操作人員及設	1. 提繳法定空污費。 2. 分擔法定特殊工業區污染防制設施費用。 3. 土壤監控與整治。 4. 辦理空污許可證異動及增設相關污染防制費用。 5. 增加焚化爐監測設施與操作人員及設

	備維護保養。 6. 增設製造場所 VOC 收集排氣及污染防制設備。 7. 自主提高對空污、廢水及廢棄物之相關檢測與監控措施。 8.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9. 增加環保人員強化環保事務之管理成效。 10. 配合空污總量管制進行排放量削減。 11. 廢水處理設備維護	備維護保養。 6. 增設製造場所 VOC 收集排氣及污染防制設備。 7. 自主提高對空污、廢水及廢棄物之相關檢測與監控措施。 8.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9. 增加環保人員強化環保事務之管理成效。 10. 配合空污總量管制進行排放量削減。 11. 廢水處理設備維護	備維護保養。 6. 增設製造場所 VOC 收集排氣及污染防制設備。 7. 自主提高對空污、廢水及廢棄物之相關檢測與監控措施。 8. 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9. 增加環保人員強化環保事務之管理成效。 10. 配合空污總量管制達成排放量削減。 11. 廢水處理設備維護
預計支出金額	25,000	19,000	19,000

(四) 改善之影響：減少廢棄物及廢水排出並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1. 適時維持全廠空污許可證與現況之一致性，保持符合法令相關規範。
2. 全面提升製造場所 VOC 局部收集排氣與處理能力，改善員工作業環境及提高環境友善性。
3. 提高原料與產品使用率及降低廢棄物對環境的負荷率。
4. 降低焚化爐爐壁受損及維修頻率及提高燃燒處理及經濟成本成效。
5. 降低對污水處理廠的負荷。
6. 預防及降低表面土壤受到污染的潛勢。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 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分紅及認股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如有盈餘除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稅前淨利提撥 1% ~5% 以上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 教育訓練

公司依據年度經營方針，訂出教育訓練目標及計畫，針對目前在职人員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訓練，以維員工個人工作安全。104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為 1,437 千元參加人次 319 人。

(3) 員工勞健保

凡公司員工均依照政府相關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自到職當日即予辦理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4) 員工制服、結婚禮金、喪葬奠儀、尾牙、中元節聚餐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A.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種福利活動，並按法令規定提撥福利金支應活動所須支經費。

B. 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補助。

C. 其他福利：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員工適當之贈禮，

並訂有子女獎助學金等。

2.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復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改選委員，且報高市勞工局二字第八三四五號函備查在案。民國七十六年度(含)以前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職工退休辦法，每年以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金準備；七十七年度起改依勞基法規定，以每月員工薪資總額按核備之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2) 九十四年七月起實施之「新制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亦按規定徵詢所屬員工之意願，凡選新制者，依其每月薪資總額所對應之級距提撥 6% 之退休金存入其個人帳戶；如選舊制者，則仍續以核備在案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帳戶；如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入廠者則一律按新制辦理。

3. 勞資協議：

本公司一切遵照法令規定並維護勞資關係，故勞資關係和諧。

4. 本公司訂有「職工工作規則」及「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作為員工行為或職場倫理之準繩規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各項員工福利，更強調與員工雙方溝通，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年度尚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受有損失之情事。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共用之宗旨下，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工程合約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10~105.12	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	無
2	工程合約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05.04	大林煉油廠第 12 蒸餾及輕質原油分餾工場	無
3	工程合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05.12	煤倉外壁體輸煤隧道廊道及其他混凝土	無
4	工程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8~105.0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PU 及 EPOXY 工程	無
5	工程合約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06~105.12	W512_104 年動力場區及氧氣場區公用管架管線	無
6	工程合約	華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01~105.06	永記造漆研發大樓空調工程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	6,305,478	6,948,721	7,283,800	7,333,449	7,424,8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8,215	1,257,705	1,347,699	1,522,614	1,549,279
無 形 資 產	—	11,283	11,052	10,926	9,262	8,906
其 他 資 產	—	653,969	634,991	673,552	622,375	601,819
資 產 總 額	—	8,248,945	8,852,469	9,315,977	9,487,700	9,584,80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	1,099,240	1,174,298	1,193,459	1,104,059
	分 配 後	—	1,666,240	1,854,698	1,809,059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399,353	378,132	404,870	445,938	401,511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	1,498,593	1,552,430	1,598,329	1,549,997
	分 配 後	—	2,065,593	872,030	2,213,92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749,419	7,308,860	7,717,648	7,937,703	8,169,441
股 本	—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資 本 公 積	—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5,064,429	5,531,422	5,853,432	6,160,830
	分 配 後	—	4,497,429	4,851,022	5,237,83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44,015)	48,433	135,211	47,868	36,622
庫 藏 股 票	—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	933	(8,821)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6,750,352	7,300,039	7,717,648	7,937,703
	分 配 後	—	6,183,352	6,619,639	7,102,048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5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8,127,374	8,146,688	8,302,606	8,076,116	1,789,919
營 業 毛 利	—	1,825,138	2,190,802	2,345,858	2,368,588	520,947
營 業 損 益	—	963,860	1,139,118	1,304,806	1,226,965	269,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56,287	120,401	(63,330)	2,096	7,859
稅 前 淨 利	—	1,120,147	1,259,519	1,241,476	1,229,061	277,51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	879,056	1,015,397	1,035,039	939,854	242,984
本 期 淨 利	—	879,056	1,015,397	1,035,039	939,854	242,98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	879,056	1,015,397	1,035,039	939,854	242,98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155,537)	101,290	54,149	(104,199)	(11,24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723,519	1,116,687	1,089,188	835,655	231,738

淨利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880,640	1,025,137	1,035,039	939,854	242,9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584)	(9,74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725,103	1,126,441	1,089,188	835,655	231,7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1,584)	(9,754)	0	0	0
每股盈餘	—	5.44	6.33	6.39	5.80	1.5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5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	4,766,097	5,161,700	4,971,501	4,772,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0,416	1,013,818	1,051,319	1,139,265
無形資產		—	11,253	11,034	10,915	9,196
其他資產		—	2,169,060	2,461,916	3,069,270	3,399,106
資產總額		—	7,966,826	8,648,468	9,103,005	9,319,76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820,819	961,443	975,388	938,224
	分配後	—	1,387,819	281,043	1,590,98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396,588	1,641,843	400,025	443,8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1,217,407	1,339,608	1,375,413	1,382,058
	分配後	—	1,784,407	659,208	759,81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749,419	7,308,860	7,717,648	7,937,703
股本		—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資本公積		—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5,064,429	5,331,442	5,853,432	6,160,830
	分配後	—	4,497,429	4,651,042	5,237,83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44,015)	48,433	135,211	47,868
庫藏股票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6,749,419	7,308,860	7,717,648	7,937,703
	分配後	—	6,182,419	6,628,460	7,102,048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	6,581,218	6,607,086	6,572,915	6,428,886
營業毛利		—	1,394,871	1,700,091	1,833,531	1,834,680
營業損益		—	758,536	786,820	962,166	887,2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76,657	382,467	255,405	224,626
稅前淨利		—	1,016,090	1,169,287	1,217,571	1,111,88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880,640	1,025,137	1,035,039	939,854
停業單位損失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880,640	1,025,137	1,035,039	939,8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5,537)	101,304	54,149	(104,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5,103	1,126,441	1,089,188	835,65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25,103	1,126,441	1,089,188	835,65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25,103	1,126,441	1,089,188	835,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0	0	0	0
每股盈餘	—	5.44	6.33	6.39	5.8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6,227,487	6,322,163	—	—	—
基金及投資		290,848	282,770	—	—	—
固定資產(註1)		1,294,575	1,267,509	—	—	—
無形資產		84,293	88,704	—	—	—
其他資產		258,418	256,181	—	—	—
資產總額		8,155,621	8,217,327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37,038	1,092,742	—	—	—
	分配後(註2)	1,642,038	1,659,742	—	—	—
長期負債(註1)		235,086	87,730	—	—	—
其他負債		179,108	215,297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51,232	1,395,769	—	—	—
	分配後(註2)	2,056,232	1,962,769	—	—	—
股 本		1,620,000	1,620,000	—	—	—
資本公積(註1)		109,005	109,005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3,393	4,882,320	—	—	—
	分配後(註2)	4,008,393	4,315,320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0,905	16,795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54	(52,456)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328,195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463)	(82,234)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504,389	6,821,558	—	—	—
	分配後(註2)	6,099,389	6,254,558	—	—	—

註1：本公司曾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機器設備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197,397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107,037千元，餘額90,36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分別於七十三年及八十七年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9,000千元及8,267千元。另本公司小港區二橋段33-10及1317-0003號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經政府徵收並換發小港區坪鳳段544號之抵價地、以及因台電遷移高壓塔之需，於九十年八月完成以交換收補價差方式換入小港區二橋段1317-0001號土地，因此原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8,260千元及299千元，均轉列為換入土地之取得成本，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4,995千元及165千元則分別轉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於繳付增值稅時沖銷。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修正後土地稅法規重新計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計43,702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固定資產因重估而發生之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以前年度相關科目亦配合重分類。另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

額為 232,191 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 25,786 千元。

註 2：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7,787,428	8,127,374	—	—	—
營 業 毛 利	1,649,111	1,821,438	—	—	—
營 業 損 益	839,940	947,155	—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39,122	200,431	—	—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78,424	35,527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900,638	1,112,059	—	—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698,162	872,343	—	—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698,162	872,343	—	—	—
每 股 盈 餘	4.31	5.39	—	—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至 101 年度均無資本化利息。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資產	4,682,398	4,784,996	—	—	—
基金及投資	1,798,591	1,878,669	—	—	—
固定資產(註 1)	1,013,840	1,020,258	—	—	—
無形資產	1,438	11,011	—	—	—
其他資產	241,197	240,344	—	—	—
資產總額	7,737,464	7,935,278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9,110	814,391	—	—
	分配後(註 2)	1,374,110	1,381,391	—	—
長期負債(註 1)	83,961	83,961	—	—	—
其他負債	216,301	216,301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33,075	1,114,653	—	—
	分配後(註 2)	1,638,075	1,681,653	—	—
股 本	1,620,000	1,620,000	—	—	—
資本公積(註 1)	109,005	109,005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13,393	4,882,320	—	—
	分配後(註 2)	4,008,393	4,315,320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0,905	16,795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54	(52,456)	—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328,195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463)	(83,234)	—	—	—
股東權益總 額	分配前	6,504,389	6,820,625	—	—
	分配後(註 2)	6,099,389	6,253,625	—	—

註1：本公司曾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機器設備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197,397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107,037千元，餘額90,36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分別於七十三及八十七年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9,000千元及8,267千元。另本公司小港區二橋段33-10及1317-0003號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經政府徵收並換發小港區坪鳳段544號之抵價地、以及因台電遷移高壓塔之需，於九十年八月完成以交換收補償差方式換入小港區二橋段1317-0001號土地，因此原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8,260千元及299千元，均轉列為換入土地之取得成本，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4,995千元及165千元則分別轉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於繳付增值稅時沖銷。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修正後土地稅法規重新計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計43,702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固定資產因重估而發生之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以前年度相關科目亦配合重分類。另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232,191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25,786千元。

註2：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6,423,101	6,581,218	—	—	—
營業毛利	1,328,593	1,390,930	—	—	—
營業損益	605,254	628,00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4,943	387,63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4,905	7,634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15,292	1,008,002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98,162	873,927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98,162	873,927	—	—	—
每股盈餘	4.31	5.39	—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至101年度均無資本化利息。

註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0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第一季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曾有財	保留式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8.17	17.54	17.16	16.34	14.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59.35	610.49	602.70	550.61	553.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573.62	591.73	610.31	664.23	732.33
	速動比率	—	404.32	425.11	442.17	498.30	554.94
	利息保障倍數	—	3020.26	2500.05	1424.71	4043.96	4966.7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3.86	3.94	4.05	3.97	0.90
	平均收現日數	—	95	93	90	92	403.96
	存貨週轉率 (次)	—	3.10	3.06	3.00	2.97	0.7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10.10	12.03	12.65	13.71	3.52
	平均銷貨日數	—	118	119	122	123	517.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6.08	6.29	6.00	5.18	1.1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95	0.93	0.89	0.84	0.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0.70	11.88	11.40	10.00	2.55
	權益報酬率 (%)	—	13.34	14.45	13.78	12.01	3.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69.14	77.75	76.63	75.87	17.13
	純益率 (%)	—	11.31	12.46	12.47	11.64	13.58
	每股盈餘 (元)	—	5.44	6.33	6.39	5.80	1.5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49.91	70.68	104.06	141.46	27.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88.11	91.99	82.87	117.13	121.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77	3.02	4.51	10.04	-3.4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0.10	0.31	0.44	0.59	0.42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1. 利息保障倍數提高：主係 103 年度發生補繳以前年度營所稅加計之利息費用而 104 年度則無此情事。
2.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係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43.06%及流動負債減少 7.49%之影響。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度增加 42.34%及現金股利減少 9.52%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43.06%及現金股利減少 9.52%，而各項投資活動減少 7.30%，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
4. 營運槓桿度增加：因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扣除變動費用及成本後較 103 年度增加 26.48%，營業利益減少 5.97%，致槓桿度提高。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15.28	15.49	15.22	14.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700.30	758.23	773.09	735.7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	580.65	536.87	509.69	508.64
	速動比率	—	398.50	383.88	358.35	366.06

%	利息保障倍數	—	169349.33	73081.44	11380.17	35868.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4.05	4.17	4.25	4.23
	平均收現日數	—	90	88	86	86
	存貨週轉率（次）	—	3.12	3.20	3.18	3.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0.74	12.74	12.48	13.58
	平均銷貨日數	—	117	114	115	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6.10	6.29	6.05	5.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79	0.77	0.72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19	12.34	11.66	10.20
	權益報酬率（%）	—	13.36	14.58	13.78	12.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2.72	72.18	75.16	68.63
	純益率（%）	—	13.38	15.52	15.75	14.62
	每股盈餘（元）	—	5.44	6.33	6.39	5.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61	94.18	101.03	122.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6.94	106.40	88.29	115.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4	4.11	1.92	6.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14	0.40	0.51	0.63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度	102 度	103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28	20.25	16.99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65.38	520.59	545.11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5.62	503.42	578.56	—	—
	速動比率(%)	373.58	340.58	408.46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6.88	301.51	2998.4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4.11	4.04	—	—
	平均收現日數(日)	90	89	90	—	—
	存貨週轉率(次)	3.85	3.32	3.10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7.37	7.20	7.69	—	—
	平均銷貨日數(日)	95	110	118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59	6.02	6.41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0.95	0.99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55	8.95	10.66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8	11.19	13.09	—	—
	占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7.31	51.85	58.47	—
		稅前純益	47.55	55.59	68.65	—
	純益率(%)	7.79	8.97	10.73	—	—
	每股盈餘(元)(追溯)	3.46	4.31	5.39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99	31.19	69.7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16	100.03	109.86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0)	(0.25)	4.47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3)	(0.34)	0.11	—	—
	財務槓桿度	1	1	1	—	—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 析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度	102 度	103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84	15.94	14.05	—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72.89	649.84	676.75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93.82	483.16	587.56	—	—
	速動比率(%)	345.91	316.67	403.97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5,837.13	135,883.00	168,001.33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4	4.40	4.29	—	—
	平均收現日數(日)	82	83	85	—	—
	存貨週轉率(次)	3.92	3.39	3.12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9.00	8.16	7.61	—	—
	平均銷貨日數(日)	93	108	117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58	6.34	6.45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83	0.83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7.96	9.41	11.15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8	11.19	13.12	—	—
	占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34.65	37.36	38.77	—
		稅前純益	43.23	50.33	62.22	—
	純益率(%)	9.47	10.87	13.28	—	—
	每股盈餘(元)(追溯)	3.46	4.31	5.39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4	49.52	79.17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11	94.88	101.99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3)	1.03	3.14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06	(0.03)	0.19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2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2 頁到 13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33 頁到 18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及曾有財會計師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 正 仁



代表人：張 晉 誠



代表人：李 啓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7,333,449	7,283,800	49,649	0.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614	1,347,699	174,915	12.98
無形資產	9,262	10,926	(1,664)	(15.23)
其他資產	622,375	673,552	(51,177)	(7.60)
資產總額	9,487,700	9,315,977	171,723	1.84
流動負債	1,104,059	1,193,459	(89,400)	(7.49)
非流動負債	445,938	404,870	41,068	10.14
負債總額	1,549,997	1,598,329	(48,332)	(3.02)
股 本	1,620,000	1,620,000	—	—
資本公積	109,005	109,005	—	—
保留盈餘	6,160,830	5,853,432	307,398	5.25
其他權益	47,868	135,211	(87,343)	(64.6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7,937,703	7,717,648	220,055	2.8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因本公司新建研發大樓支出增加。				
2.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受台幣貶值之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以上增減變動係屬公司正常營運產生，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076,116	8,302,606	(226,490)	(2.73)
營業毛利	2,368,588	2,345,858	22,730	0.97
營業費用	1,141,623	1,041,052	100,571	9.66
營業利益	1,226,965	1,304,806	(77,841)	(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96	(63,330)	65,426	103.31
稅前淨利	1,229,061	1,241,476	(12,415)	(1.00)
所得稅費用	289,207	206,437	82,770	40.09
本期淨利	939,854	1,035,039	(95,185)	(9.20)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損失減少 33,112 仟元及其他損失減少 56,806 仟元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應付所得稅增加 40,421 仟元及以前年度所得稅於本期調整增加 37,328 仟元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參酌 104 年度營運狀況及評估塗料市場未來動向後，預估 105 年度塗料銷售量約為 91,921 公噸，較 104 年度減少 1.79%；工程收入則受完工程度之影響 105 年度則較 104 年度減少。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未來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強化國內市佔率下，營運將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說 明
現金流量比率(%)	141.46	91.94	53.86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13	82.87	41.34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04	4.51	122.62	(3)

1.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 43.06%及流動負債減少 7.49%之影響。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3 年度增加 42.34%及現金股利減少 9.52%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43.06%及現金股利減少 9.52%，而各項投資活動減少 7.30%，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30,602	1,023,857	926,899	3,427,560	—	—

1. 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銷售量小幅下降之影響，預估獲利微降，存貨及各項應收款項金額預估將較 104 年度減少等財務狀況綜合影響下，估計將產生現金淨流入 1,023,857 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增加股票投資及新建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約 232,928 仟元。
-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配發 104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693,971 仟元。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係以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及美國，期以拓展經營市場獲取更大利潤。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 本公司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持續獲利 104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237,883 仟元。
2. 本公司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經營績效提升，104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84,380 仟元。
3. 本公司轉投資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因 104 年度營運轉虧損為盈認列投資利益 3,753 仟元。
4. 本公司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本期產生獲利認列投資利益 2,512 仟元。
5. 本公司轉投資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利提升，104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4,813 仟元。
6. 本公司轉投資美國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績效尚未顯現，致 104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24,801 仟元。
7. 改善計劃：目前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營收呈成長之勢，預期獲利應可提升。
8.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致力於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率提升外，短期而言仍以本業之發展為主軸。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不重大。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且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部分相當者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預期不致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104 年度兌換利益占本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為 0.06%及 0.49%，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本公司亦採少量多筆以減少匯兌損益的產生。另本公司在外匯控管方面採穩健保守原則，並由權責主管隨時注意，且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及時掌握匯率動態。

3. 通貨膨脹

（1）對公司影響分析

目前世界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之關係，掌握原物料行情走勢，減低價格上漲之風險。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水性防蝕塗料系列開發。
- (2) 經濟型水性木器面漆開發。
- (3) 彩鋼用高固成份底漆樹脂開發。
- (4) 風管用防火塗料開發。
- (5) 高值功能化外牆用塗料系列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51,370 仟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諮詢法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務實之經營理念，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與聯合盛水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盛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聯合盛公司承攬本公司所承攬位於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塑石化公司)麥寮廠區之管線除銹補漆工程，雙方合約承攬總價為新台幣16,320千元，嗣聯合盛公司主張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完工，本公司尚積欠其第九期工程款1,410千元未支付(此工程尾款業已入帳)；另其向本公司辦理搭架部份之工程追加款5,933千元亦未支付，上開金額合計7,343千元。由於原發包商台塑石化公司認定之實際搭架數量為原合約之數量，依規定無辦理追加工程款之需，是故本公司依其數量辦理，亦認無再給付之必要。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建上字第31號判決本公司應支付聯合盛公司追加搭架之工程款3,770千元，本公司不再上訴，此案至此已確定。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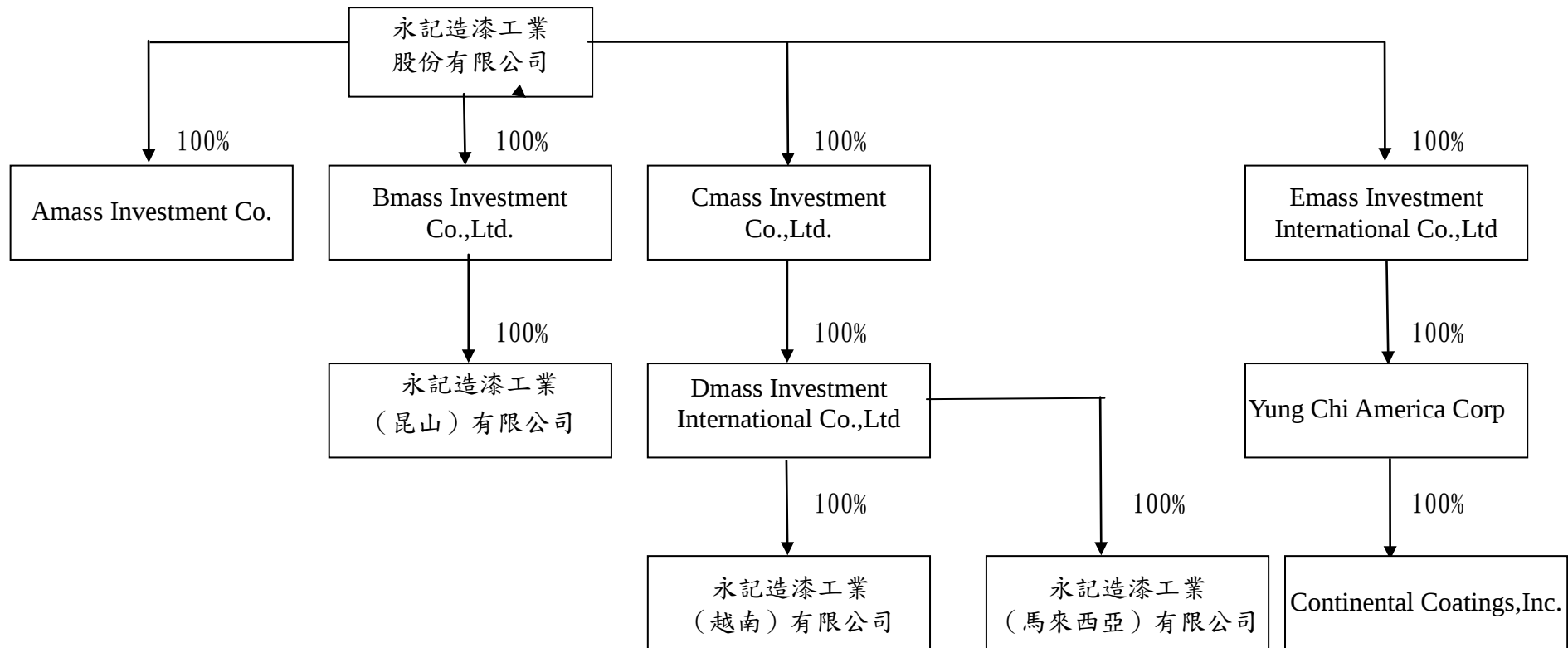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mass Investment Co.	85.10.16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NTD 27,510 (USD 1,000 千元)	投資業務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88.10.29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493,722 (USD15,000 千元)	投資業務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94.02.17	P.O.Box 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NTD 755,921 (USD23,800 千元)	投資業務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94.02.17	P.O.Box 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NTD 755,921 (USD23,800 千元)	投資業務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1.07.13	P.O.Box 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NTD 416,353 (USD13,500 千元)	投資業務
永記造漆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85.12.10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永記路1號	NTD493,722 (USD15,000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永記造漆工業 (越南)有限公司	94.04.11	越南同奈省邊合市 Amata 工業區	NTD 488,081 (USD15,000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永記造漆工業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97.04.28	馬來西亞馬六甲 Tangga Batu 工業區	NTD 267,840 (USD8,800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YUNG CHI AMERICA CORP.	101.06.30	10938 BEECH AVE FONTANA, CA 92335	NTD 351,353 (USD11,500 千元)	投資業務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101.11.23	10938 BEECH AVE FONTANA, CA 92337	NTD 143,632 (USD4,804 千元)	生產銷售各式工業塗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塗料及油漆製造與銷售、油漆工程之包辦	無
Amass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無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無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無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無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無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無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無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無
YUNG CHI AMERICA CORP.	投資業	無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生產銷售各式工業塗料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Amass Investment Co.	董事	張德盛	27,510 仟元	100%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張德仁	493,722 仟元	100%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	張德盛	755,921 仟元	100%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張德盛	755,921 仟元	100%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張德雄	416,353 仟元	100%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仁	493,722 仟元	100%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世昌	488,081 仟元	100%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賢	267,840 仟元	100%
YUNG CHI AMERICA CORP.	董事	曾世裕	351,353 仟元	100%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董事長	曾世裕	143,632 仟元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4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盈 餘(元)
Amass Investment Co.	27,510	40,799	0	40,799	0	(91)	(561)	(0.56)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493,722	1,855,314	0	1,855,314	237,883	236,666	185,492	12.37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755,921	736,819	0	736,819	86,874	87,198	86,856	3.65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755,921	735,823	0	735,823	86,892	87,216	86,874	3.65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416,353	301,049	0	301,049	0	(27,253)	(27,249)	(2.02.)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93,722	1,543,132	170,617	1,372,515	1,254,458	270,691	237,883	-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488,081	598,612	34,912	563,700	401,188	94,379	84,380	-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67,840	175,601	3,955	171,646	22,712	(8,881)	2,512	(0.09)
YUNG CHI AMERICA CORP.	351,353	235,538	50	235,488	1,058	(27,234)	(27,253)	(23.70)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143,632	120,495	101,292	19,203	169,211	(19,349)	(24,801)	(4.96)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71 頁。

(三) 關係報告書：關係報告書係由從屬公司編製，本公司依規定得不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鴻 烈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防蝕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船防蝕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船防蝕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1,020 千元及 49,98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4% 及 0.5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4,813 千元及 3,398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58% 及 0.3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 文 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 有 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3,330,602	35	\$ 2,723,627	2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 1,503	-	\$ 1,92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60,346	1	74,47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1,375	1	97,119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3)	116,100	1	108,35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49,056	5	540,09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4)	402,329	4	453,20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20	-	2,0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4)	1,428,780	15	1,493,623	1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7,474	-	4,4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4及七)	77,137	1	118,09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14)	426,790	4	407,915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49,277	1	211,82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9,930	-	9,8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6)	36,669	-	41,9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8,426	1	121,1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22	-	22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285	-	8,90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7)	1,780,400	19	1,953,364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4,059	11	1,193,459	12
1410	預付款項	51,575	1	53,322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51,643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825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	-	8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0)	140,422	2	140,6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3,449	78	7,283,800	78	2612	長期應付款	976	-	3,680	-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5)	273,624	3	255,269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68,395	1	94,0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604	-	5,2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9)	78,778	1	74,2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8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10及八)	1,522,614	16	1,347,699	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938	5	404,87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11)	217,321	2	219,070	2	2XXX	負債總計	1,549,997	16	1,598,329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2)	9,262	-	10,92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0)	97,288	1	79,516	1	3100	股本(附註六.16)	1,620,000	17	1,620,000	17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10)	24,478	-	61,45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69	-	14,265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784	-	28,947	-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6,385	1	106,38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4,262	1	102,034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612	-	2,6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4,251	22	2,032,177	22	3280	其他	8	-	8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及22)	109,005	1	109,00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478	14	1,216,97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083	2	196,0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4,269	49	4,440,375	48
								6,160,830	65	5,853,432	6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08	1	134,194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440)	-	1,017	-
								47,868	1	135,21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37,703	84	7,717,648	83
						3XXX	權益總計	7,937,703	84	7,717,64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87,700	100	\$ 9,315,977	100
1XXX	資產總計	\$ 9,487,700	100	\$ 9,315,97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7,885,029	98	\$ 8,085,782	97
4520	工程收入	191,087	2	216,824	3
		8,076,116	100	8,302,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5,539,554	69	5,792,871	70
5520	工程成本	167,974	2	163,877	2
		5,707,528	71	5,956,748	72
5900	營業毛利	2,368,588	29	2,345,858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6,721	9	620,999	7
6200	管理費用	247,888	3	246,6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014	2	173,368	2
		1,141,623	14	1,041,052	12
6900	營業利益	1,226,965	15	1,304,806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				
7010	其他收入	69,405	1	76,6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71)	(1)	(135,982)	(2)
7050	財務成本	(304)	-	(8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566	-	(3,172)	-
		2,096	-	(63,330)	(1)
7900	稅前淨利	1,229,061	15	1,241,47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0)	(289,207)	(3)	(206,437)	(3)
8200	本期淨利	939,854	12	1,035,039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56)	-	(32,6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886)	(1)	125,05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457)	(1)	(38,2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21)	(104,199)	(2)	54,1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655	10	\$ 1,089,188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9,854		\$ 1,035,0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939,854		\$ 1,035,0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35,655		\$ 1,089,18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835,655		\$ 1,089,188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80		\$ 6.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9		\$ 6.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114,460	\$ 196,083	\$ 4,220,879	\$ 9,138	\$ 39,295	\$ 7,308,860	\$ (8,821)	\$ 7,300,039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14	-	(102,51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0,400)	-	-	(680,400)	-	(680,400)
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	-	-	-	-	1,035,039	-	-	1,035,039	-	1,035,039
一〇三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29)	125,056	(38,278)	54,149	-	54,149
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2,410	125,056	(38,278)	1,089,188	-	1,089,18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821	8,821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0,000	109,005	1,216,974	196,083	4,440,375	134,194	1,017	7,717,648	-	7,717,648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504	-	(103,50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	(615,600)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	-	-	-	-	939,854	-	-	939,854	-	939,854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56)	(41,886)	(45,457)	(104,199)	-	(104,199)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998	(41,886)	(45,457)	835,655	-	835,65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320,478	\$ 196,083	\$ 4,644,269	\$ 92,308	\$ (44,440)	\$ 7,937,703	\$ -	\$ 7,937,7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 鴻 烈



經理人：陳 弘 偉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9,061	\$ 1,241,47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876	77,696
攤銷費用	1,769	1,688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514	25,6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124	7,887
利息費用	304	872
利息收入	(35,219)	(40,528)
股利收入	(13,056)	(10,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87)	9,95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16	(22)
處分投資利益	-	(7,1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97	24,87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7)	658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650	2,6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941	94,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774	(61,46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7,386	(62,4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793	10,413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62,543	87,3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0	(4,2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	296
存貨(增加)減少	192,496	(19,709)
預付款項減少	2,122	4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	(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416	(5,7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056)	(11,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5,414	(66,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025)	20,509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4,424)
應付帳款減少	(96,287)	(26,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8)	1,201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3,055	493
其他應付款增加	7,119	32,7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	(5,826)
負債準備增加	16,824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334	(4,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499	4,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5,278)	18,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136	(47,926)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1,822,138	\$ 1,287,636
收取之利息	36,911	37,861
收取之股利	13,056	10,108
支付之利息	(304)	(872)
支付之所得稅	(309,954)	(237,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1,847	1,097,2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19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551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0,88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63	3,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743)	(196,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05	42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36)	321
取得無形資產	(105)	(1,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8,415)	93,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18)	(13,2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9	(263)
長期應付款減少	(2,841)	(619)
支付之股利	(615,600)	(680,4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8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6,530)	(685,7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927)	50,1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6,975	555,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2,723,627	2,168,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3,330,602	\$ 2,723,6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準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列示。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規定。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之衡量規定自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續)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Bmass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油漆銷售及加工業務	100%	100%	註一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非重要子公司。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續)

編製各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項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主 建 物	9~45 年
儲 槽 設 備	12~40 年
機 器 設 備	3~16 年
運 輸 設 備	2~4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48~51 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六)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付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七)員工福利(續)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 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九)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二十)重分類

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74	\$ 1,564
活期存款	1,091,522	751,675
支票存款	362,514	311,703
外匯存款	78,739	149,734
定期存款	1,596,253	1,309,58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200,000	199,364
合計	\$ 3,330,602	\$ 2,723,627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60,346	\$ 74,470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16,100	\$ 108,358

合併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406,633	\$ 458,910
減：備抵呆帳	(4,304)	(5,702)
淨 額	\$ 402,329	\$ 453,208
應收帳款	\$ 1,483,868	\$ 1,543,747
減：備抵呆帳	(55,088)	(50,124)
淨 額	\$ 1,428,780	\$ 1,493,6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77	\$ 5,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134	115,492
	78,711	120,504
減：備抵呆帳	(1,574)	(2,410)
淨 額	\$ 77,137	\$ 118,094
催收款項	\$ 46,034	\$ 23,312
減：備抵呆帳	(46,034)	(23,312)
淨 額	\$ -	\$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應收款項(續)

應收款項、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401,966	\$ 28,050	\$1,479,379	\$ 29,346
逾期 91 天～180 天	79,663	1,593	88,747	1,775
逾期 181 天～360 天	35,458	3,546	53,718	5,372
逾期 360 天以上	90,949	69,495	60,707	39,253
	<u>\$1,608,036</u>	<u>\$ 102,684</u>	<u>\$1,682,551</u>	<u>\$ 75,74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群體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個別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群體評估之 減 損 損 失
期初餘額	\$ 26,757	\$ 54,791	\$ 15,606	\$ 42,772
本期提列(迴轉)	30,447	(2,933)	13,592	12,095
本期沖銷	(1,465)	-	(3,744)	-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05)	1,108	1,303	(76)
期末餘額	<u>\$ 54,034</u>	<u>\$ 52,966</u>	<u>\$ 26,757</u>	<u>\$ 54,791</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636,877	\$ 1,144,74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95,074)	(937,34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41,803</u>	<u>\$ 207,401</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9,277	\$ 211,82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474)	(4,419)
	<u>\$ 41,803</u>	<u>\$ 207,401</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均為 0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其他應收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 22,246	\$ 20,865
應收收益	4,913	6,604
應收進料折扣款	4,248	7,418
應收減資股款	1,668	4,531
其他應收款－其他	3,594	2,539
合 計	\$ 36,669	\$ 41,957

7. 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7,664	\$ 25,020
製 成 品	626,320	692,411
原 料	1,103,584	1,188,784
物 料	13,728	13,188
在途存貨	19,104	33,961
合 計	\$ 1,780,400	\$ 1,953,36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539,554 千元及 5,792,871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6,002 千元及 7,378 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3,520 0.90	\$ 41,117 0.90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32,775 2.04	31,600 2.04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21,300 15.00	21,300 15.00
立新化工(股)公司 (簡稱立新)	10,800 18.00	- -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中鑫創投)	- 3.33	- 3.33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3.84	- 3.84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合 計	\$ 68,395	\$ 94,0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達鴻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銷除已發行股份 288,140,26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故合併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600,982 股，暨其投資成本 26,009 千元。又該被投資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合併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7,597 千元。

(2)中鑫創投於民國一〇三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447 股，每股為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故合併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335,000 股，暨其投資成本 3,35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減資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減資退回之累計股款已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投資收益 1,139 千元。同時一〇三年中鑫創投股東會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267 股，故合併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再沖減帳載股數 200,000 股。另中鑫創投經一〇三年九月四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解散，刻正清算中。

(3)華南創投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前揭減資股款 2,863 千元業於一〇四年度收訖。

(4)華肝基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 1,668 千元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達 鴻	\$ 55,177	\$ 3,520	\$ 55,177	\$ 41,117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中鑫創投	2,150	-	2,150	-
華肝基因	5,332	-	5,332	-
合 計	\$ 91,159	\$ 24,820	\$ 91,159	\$ 62,417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分別為 66,339 千元及 28,742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 27,758	35	\$ 24,259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台船防蝕)	51,020	30	49,986	30
合 計	\$ 78,778		\$ 74,245	

個別不重大之關係企業彙總資訊：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合併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8,566	\$ (3,1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66	\$ (3,17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台船防蝕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PPG-YC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24,594	\$ 606,032	\$ 880,770	\$ 75,803	\$ 107,517	\$ 76,509	\$ 61,458	\$ 2,532,683
增 添	12,464	40,521	1,717	1,049	7,238	150,365	21,050	234,404
重分類	-	36,970	54,293	3,316	6,037	(45,501)	(55,115)	-
處 分	-	(813)	(154,525)	(1,147)	(3,409)	-	-	(159,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5	(5,893)	(11,629)	(1,122)	(808)	(455)	(2,915)	(22,35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37,523	\$ 676,817	\$ 770,626	\$ 77,899	\$ 116,575	\$ 180,918	\$ 24,478	\$ 2,584,83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562,882	\$ 843,566	\$ 70,256	\$ 92,490	\$ 5,947	\$ 34,763	\$ 2,321,991
增 添	12,507	26,783	10,955	1,114	3,077	81,834	69,944	206,214
重分類	-	700	15,826	4,978	8,609	(11,314)	(43,281)	(24,482)
處 分	-	(300)	(5,635)	(2,044)	(1,346)	-	-	(9,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967	16,058	1,499	4,687	42	32	38,28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724,594	\$ 606,032	\$ 880,770	\$ 75,803	\$ 107,517	\$ 76,509	\$ 61,458	\$ 2,532,6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累計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 264,595	\$ 728,618	\$ 54,151	\$ 76,162	\$ -	\$ -	\$ 1,123,526
折 舊	-	22,022	34,289	4,804	9,012	-	-	70,127
處 分	-	(337)	(136,157)	(1,140)	(3,226)	-	-	(140,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69)	(10,047)	(799)	(834)	-	-	(15,04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282,911	\$ 616,703	\$ 57,016	\$ 81,114	\$ -	\$ -	\$ 1,037,74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	\$ 238,080	\$ 673,906	\$ 49,889	\$ 67,648	\$ -	\$ -	\$ 1,029,523
折 舊	-	19,385	43,703	5,070	7,788	-	-	75,946
處 分	-	(177)	(5,445)	(2,012)	(1,289)	-	-	(8,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07	16,454	1,204	2,015	-	-	26,98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264,595	\$ 728,618	\$ 54,151	\$ 76,162	\$ -	\$ -	\$ 1,123,526
淨帳面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37,523	\$ 393,906	\$ 153,923	\$ 20,883	\$ 35,461	\$ 180,918	\$ 24,478	\$ 1,547,0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724,594	\$ 341,437	\$ 152,152	\$ 21,652	\$ 31,355	\$ 76,509	\$ 61,458	\$ 1,409,157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7,649)	\$ (137,822)	\$ 219,070
增 添	-	-	(1,749)	-	(1,749)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5,899)	\$ (137,822)	\$ 220,820
增 添	-	-	(1,750)	-	(1,750)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7,649)	\$ (137,822)	\$ 219,070

(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不動產出租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租金收入	\$ 15,683	\$ 16,463
減：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559)	(2,354)
淨 額	\$ 13,124	\$ 14,10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1. 投資性不動產(續)

(3)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0%。

(4)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9,099	\$ 11	\$ 1,816	\$ 10,926
增 添	-	105	-	105
攤銷及減損	(956)	(50)	(763)	(1,7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8,143</u>	<u>\$ 66</u>	<u>\$ 1,053</u>	<u>\$ 9,262</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0,055	\$ 30	\$ 967	\$ 11,052
增 添	-	-	1,560	1,560
攤銷及減損	(956)	(21)	(711)	(1,6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	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9,099</u>	<u>\$ 11</u>	<u>\$ 1,816</u>	<u>\$ 10,926</u>

13.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u>\$ 1,503</u>	<u>\$ 1,921</u>
利率區間	<u>0.75%~2.06%</u>	<u>0.63%~1.64%</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472,531 千元及 1,500,890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5,273	\$ 96,852
應付賠償損失	67,180	72,222
應付廣告費	65,195	53,838
應付工程保留款	43,355	52,238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17,757	22,4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762	20,772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1,268	89,552
	<u>\$ 426,790</u>	<u>\$ 407,915</u>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指定基金專戶做為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6,057 千元及 14,652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①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27	\$ 7,963
淨利息費用	4,104	3,454
認列於損益	11,831	11,4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256)	(1,4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9)	(4,3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204	45,1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 金額)	20,309	39,312
合 計	\$ 32,140	\$ 50,729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 列 項 目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 5,595	\$ 5,189
推 銷 費 用	3,298	3,269
管 理 費 用	2,596	2,309
研究發展費用	342	650
	\$ 11,831	\$ 11,417

②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5,066	\$ 505,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442)	(250,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624	\$ 255,2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年初餘額	\$ 505,512	\$ 467,243
當期服務成本	7,727	7,963
利息費用	8,517	7,91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9)	(4,3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204	45,12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5)	(18,367)
年底餘額	\$ 515,066	\$ 505,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年初餘額	\$ 250,243	\$ 248,960
利息收入	4,413	4,4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256	1,447
雇主提撥數	13,431	13,74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8,901)	(18,367)
年底餘額	\$ 241,442	\$ 250,24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442	\$ 250,243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提撥之金額為 25,095 千元。

③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一般員工	1.25%	1.75%
折現率—經理人	0.50%	0.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增 (減)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折現率增加 0.25%	\$ (11,823)	\$ (11,837)
折現率減少 0.25%	12,258	12,279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2,016	12,097
預期薪資減少 0.25%	(11,653)	(11,7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均為 9 年，其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支付概況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27,744	\$ 24,3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953	120,569
超過五年	461,687	489,760
合 計	\$ 601,384	\$ 634,725

16. 權 益

(1) 股 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2)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 通 股	處 分 資 產
	股 票 溢 價	增 益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	12,612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615)	(10,000)
畸零股未付股利	-	-
帳列資本公積	\$ 106,385	\$ 2,612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a. 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二~零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依營運情況決議。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504	\$ 102,514	-	-
現金股利	615,600	680,400	\$ 3.8	\$ 4.2
員工現金紅利	19,138	13,914	-	-
董監酬勞	3,190	1,391	-	-
	<u>\$ 741,432</u>	<u>\$ 798,2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884 千元及 1,888 千元，係依過去三年度平均發放數並參酌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並認列為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1,86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新修訂公司法按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並認列為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138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3,190 千元，與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18,88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888 千元之差異為 1,556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依據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實際發放數額。本公司已將前項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調整為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加項。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 -	\$ (8,82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8,821
期末餘額	\$ -	\$ -

17. 收入

(1)銷貨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銷貨收入	\$ 8,118,646	\$ 8,250,5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3,617)	(164,771)
銷貨收入淨額	\$ 7,885,029	\$ 8,085,782

(2)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工程收入	\$ 191,087	\$ 216,824
工程成本	167,974	163,877
工程利益	\$ 23,113	\$ 52,9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2,114	\$ 355,841	\$ 587,955	\$ 218,339	\$ 351,048	\$ 569,387
保險費用	20,478	25,923	46,401	18,274	19,678	37,952
退休金費用	11,295	16,593	27,888	10,292	15,777	26,0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52	5,856	13,108	6,254	6,084	12,338
折舊費用(註)	\$ 38,820	\$ 31,307	\$ 70,127	\$ 39,924	\$ 36,022	\$ 75,946
攤銷費用	\$ 401	\$ 1,368	\$ 1,769	\$ 356	\$ 1,332	\$ 1,688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 1,749 千元及 1,75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49 人及 945 人。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055	\$ 38,386
附買回債(票)券利息	1,164	2,142
股利收入	13,056	10,108
租金收入	15,683	16,463
其他收入－其他	5,447	9,597
	<u>\$ 69,405</u>	<u>\$ 76,696</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16)	\$ 22
(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	7,18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572	19,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4,124)	(7,887)
資產損失		
減損損失	(42,950)	(76,062)
其他投資收益	-	1,139
其 他	(22,853)	(79,659)
	\$ (75,571)	\$ (135,982)

(3)財務成本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借 款 利 息	\$ 273	\$ 765
其 他	31	107
	\$ 304	\$ 872

20. 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80,631	\$ 240,21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3,161	(14,167)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585)	(19,6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9,207	\$ 206,4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稅前淨利	\$ 1,229,061	\$ 1,241,476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298,723	\$ 266,69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項目	(30,872)	(31,263)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948)
免稅所得	(2,220)	(1,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331	24,222
投資抵減	(13,331)	(16,7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161	(14,16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585)	(19,6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9,207	\$ 206,437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國所在地法令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0%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與否，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3,453)	\$ (6,68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3)與下列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一 〇 四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892	\$ 1,137	\$ -	\$ 8,0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46	2,070	-	11,916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180	(178)	-	6,002
確定福利計畫	41,582	1,481	3,453	46,516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691	(114)	-	1,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5)	267	-	(6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	-	(55,81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9,491	-	9,491
未實現損失	13,307	(1,149)	-	12,158
其 他	19	1,580	-	1,5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4,585</u>	<u>\$ 3,4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u>\$ 22,789</u>			<u>\$ 40,8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9,516</u>			<u>\$ 97,2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56,727)</u>			<u>\$ (56,4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0,688)</u>			<u>\$ (140,422)</u>

	一 〇 三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211	\$ 1,681	\$ -	\$ 6,8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8	178	-	9,846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358	(178)	-	6,180
確定福利計畫	37,108	(2,209)	6,683	41,582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047	644	-	1,69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5)	(580)	-	(9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64,325)	8,512	-	(55,813)
未實現損失	1,732	11,575	-	13,307
其 他	36	(17)	-	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9,606</u>	<u>\$ 6,6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u>\$ (3,500)</u>			<u>\$ 22,7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2,973</u>			<u>\$ 79,5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66,473)</u>			<u>\$ (56,7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50,434)</u>			<u>\$ (140,688)</u>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79,247	\$ 625,74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四年度(預計) 20.00%	一〇三年度(實際) 20.00%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761,461	\$ 761,46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882,808	3,678,914
	\$ 4,644,269	\$ 4,440,375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當期產生	一〇四年度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0,309)	\$ -	\$ (20,309)	\$ 3,453	\$ (16,8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886)	-	(41,886)	-	(41,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457)	-	(45,457)	-	(4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07,652)</u>	<u>\$ -</u>	<u>\$ (107,652)</u>	<u>\$ 3,453</u>	<u>\$ (104,199)</u>

	當期產生	一〇三年度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39,312)	\$ -	\$ (39,312)	\$ 6,683	\$ (32,6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5,056	-	125,056	-	125,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465)	7,187	(38,278)	-	(38,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0,279</u>	<u>\$ 7,187</u>	<u>\$ 47,466</u>	<u>\$ 6,683</u>	<u>\$ 54,149</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每股盈餘

	一 〇 四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000	\$ 5.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211	\$ 5.79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 〇 三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5,039	162,000	\$ 6.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5,039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42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5,039	162,142	\$ 6.3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合併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估合併公司		估合併公司	
	金額	銷貨淨額%	金額	銷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404,876	5.13	\$ 448,920	5.55
關聯企業	2,923	0.04	4,934	0.06
	<u>\$ 407,799</u>	<u>5.17</u>	<u>\$ 453,854</u>	<u>5.61</u>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u>一〇四年度</u>		<u>一〇三年度</u>	
	估合併公司		估合併公司	
	金額	進貨淨額%	金額	進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1,012	0.02	\$ 1,043	0.02
關聯企業	-	-	53	-
	<u>\$ 1,012</u>	<u>0.02</u>	<u>\$ 1,096</u>	<u>0.0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78,711	\$ 118,813
關聯企業	-	1,691
合計	78,711	120,504
減：備抵呆帳	(1,574)	(2,410)
淨額	<u>\$ 77,137</u>	<u>\$ 118,094</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七、關係人交易(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220	\$ 156
關 聯 企 業	-	1,920
	<u>\$ 220</u>	<u>\$ 2,07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5. 租賃事項

	租 金	收 入
關係人類別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 2,402	\$ 4,901
	<u> </u>	<u> </u>

	租 金	支 出
關係人類別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0,372	\$ 10,032
	<u> </u>	<u> </u>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6.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如下：

	外 包 工 程 款	
關係人類別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 1,651	\$ 2,858
	<u> </u>	<u> </u>

(2) 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如下：

	加 工 費	
關係人類別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5,970	\$ 12,266
	<u> </u>	<u> </u>

(3) 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如下：

	修 繕 費
關係人類別	一 ○ 四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1,180
	<u> </u>

七、關係人交易(續)

7. 其 他

關係人類別	營 業 外 收 入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 3	\$ 27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 聯 企 業	\$ 222	\$ 227
關係人類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5,383	\$ 5,248
關 聯 企 業	4,547	4,621
	\$ 9,930	\$ 9,869

8.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 ○ 四 年 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6,477	\$ 667	\$ 2,553	\$ 12,939
退職後福利	324	-	81	1,4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6,801	\$ 667	\$ 2,634	\$ 14,397
	一 ○ 三 年 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8,020	\$ 617	\$ 2,414	\$ 16,227
退職後福利	340	-	79	96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8,360	\$ 617	\$ 2,493	\$ 17,190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質押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	\$ 51,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借款	358,984	358,98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8,603	20,9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19,784	16,86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9,505
－定期存款	銷售保固保證金	-	2,582
		<u>\$ 397,371</u>	<u>\$ 460,4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18,331 千元及 15,401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 162,939 千元及 373,716 千元供作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107,112 千元及 39,413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承包工程總價款約為 924,980 千元及 1,499,905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收面積計算。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興建辦公大樓、購置設備以及廠房整修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興建辦公大樓	\$ 283,934	\$ 108,351	\$ 177,905	\$ 92,394
購置設備	11,015	6,389	55,411	26,810
廠房整修工程	8,672	6,154	-	-
合 計	<u>\$ 303,621</u>	<u>\$ 120,894</u>	<u>\$ 233,316</u>	<u>\$ 119,2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2. (1)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2,309	\$ 12,9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116	25,817
	<u>\$ 34,425</u>	<u>\$ 38,770</u>

(2)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1,650	\$ 13,7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66	15,540
超過五年	1,590	1,770
	<u>\$ 19,306</u>	<u>\$ 31,044</u>

3.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專案契約書」，由資策會代經濟部按計畫執行期間(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期核發補助款共計 12,020 千元。

(六)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413,887 千元及 451,494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曄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曄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與聯合盛水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盛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聯合盛公司承攬本公司所承攬位於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塑石化公司)麥寮廠區之管線除銹補漆工程，雙方合約承攬總價為新台幣 16,320 千元，嗣聯合盛公司主張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完工，本公司尚積欠其第九期工程款 1,410 千元未支付(此工程尾款業已入帳)；另其向本公司辦理搭架部份之工程追加款 5,933 千元亦未支付，上開金額合計 7,343 千元。由於原發包商台塑石化公司認定之實際搭架數量為原合約之數量，依規定無辦理追加工程款之需，是故本公司依其數量辦理，亦認無再給付之必要。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建上字第 31 號判決本公司應支付聯合盛公司追加搭架之工程款 3,770 千元，本公司不再上訴，此案至此已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60,346	\$ 74,470
資產－流動－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16,100	108,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395	94,01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0,602	2,723,62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含關	1,945,137	2,107,109
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	19,784	80,590
存出保證金	22,069	14,265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3	\$ 1,92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	947,371	1,057,076
係人)		
長期應付款	976	3,680
存入保證金	7,604	5,233

十二、其 他(續)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60,346	\$ -	\$ -	\$ 60,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16,100	\$ -	\$ -	\$ 116,1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74,470	\$ -	\$ -	\$ 74,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08,358	\$ -	\$ -	\$ 108,358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二、其 他(續)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1.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部分相當者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預期不致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99	32.775	\$ 104,851	1% \$ 1,049
人民幣	33,978	4.97	168,872	1% 1,689
澳 幣	238	23.87	5,685	1% 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45	32.875	\$ 44,231	1% \$ (442)
歐 元	62	36.08	2,233	1% (22)
人民幣	225	5.02	1,129	1% (1)
日 幣	261	0.2742	72	1% (11)

十二、其 他(續)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08	31.60	\$ 174,058	1%	\$ 1,741
日 幣	112,008	0.2626	29,413	1%	294
人民幣	33,209	5.067	168,269	1%	1,683
澳 幣	232	25.79	5,976	1%	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94	31.70	\$ 69,564	1%	\$ (696)
歐 元	245	38.67	9,491	1%	(95)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該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將使公允價值增減 1,764 千元。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藉以分散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合併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營業部門係依照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3%及 3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十二、其 他(續)

合併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另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各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472,531 千元。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合 計
104.12.31			
借 款	\$ 1,503	\$ -	\$ 1,503
應付款項	947,371	976	948,347
103.12.31			
借 款	\$ 1,921	\$ -	\$ 1,921
應付款項	1,057,076	3,680	1,060,756

(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549,997	\$ 1,598,32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0,602	2,723,627
淨負債	\$ (1,780,605)	\$ (1,125,298)
權益總額	\$ 7,937,703	\$ 7,717,648
負債資本比率	-22.43%	-14.58%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7,470	\$160,000	\$47,470	-	1	\$55,415	-	-	-	-	\$162,000	\$324,000

註一：係有業務往來者。

註二：期末餘額為額度，非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0%及淨值之40%；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東億工程(股)公司	1	\$ 324,000	\$ 106,863	\$ 106,863	\$ -	—	0.85%	\$ 648,000	N	N	N	無
		泳臻實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101,425	101,425	-	—	0.81%	648,000	N	N	N	無
		快碼國際(股)公司	1	324,000	89,506	89,506	-	—	0.71%	648,000	N	N	N	無
		晉毅工程有限公司	1	324,000	66,476	18,095	-	—	0.14%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1	324,000	40,321	40,321	-	—	0.32%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31,000	31,000	-	—	0.25%	648,000	N	N	N	無
		般門實業(股)公司	1	324,000	10,774	10,774	-	—	0.09%	648,000	N	N	N	無
		峻暉工程(股)公司	1	324,000	6,656	6,656	-	—	0.05%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6,066	6,066	-	—	0.05%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1	324,000	3,181	3,181	-	—	0.03%	648,000	N	N	N	無
			\$ 462,268	\$ 413,887	\$ -		3.30%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YUNG CHI America Corp.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2	\$ 75,383 (美金2,300千元)	\$ 9,833 (美金300千元)	\$ - (美金0千元)	\$ - (美金0千元)	\$ - (美金0千元)	-	\$ 150,765 (美金4,600千元)	Y	N	N	-

註1：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UNG CHI America Corp. 資本額之20%為限，最高限額以不超過 YUNG CHI America Corp. 資本額之40%為限。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非實際動支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 60,346	1.14%	\$ 60,346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116,100	3.00%	116,100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359	3,520	0.90%	-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21,300	15.00%	19,373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90	-	15.85%	4,085	-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0	-	3.33%	-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	3.84%	1,196	-
	立新化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18.00%	10,822	-
					\$ 212,066		\$ 211,922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另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申請重整；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故無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Amass	股票－銅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2,775 (美金1,000,000元)	2.04%	\$ 38,171

註：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395,986	5.02%	90 天至 100 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76,604	4.01%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一〇四年度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190	係本期增加對 Emass 之投資金額。	1.71%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6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5,49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30%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6,85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24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5,353千元)	0.34%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406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322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9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263 千元	0.0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6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0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60,408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7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20,583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2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1,856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2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5%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5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919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損失 204 千元。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09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1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3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46,46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58%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11,53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1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3,510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4%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4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2	係代購原料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640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4 千元。	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6,529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08%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1,26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113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243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 270 天收款。	0.42%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526	係代購五金零件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56 千元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之 47,470 千元。	0.50%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4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7%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54,083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67%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7,88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5%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072)	係本期昆山永記盈餘分配之金額。	5.09%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6,87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8%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190	係本期增加對 YCA 之投資金額。	1.02%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25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0.34%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3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4%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12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3%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760	係本期增加對 Continental 之投資金額。	0.77%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80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0.31%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一〇三年度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498	係本期增加對 Emass 之投資金額。	2.26%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71)	係本期 Cmass 之盈餘分配金額。	0.54%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2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1%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3,36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7%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3,45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64%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4,07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0,052 千元)	0.77%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03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5%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722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79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5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554 千元。	0.02%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84,25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1.0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3,317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4%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2,263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3%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6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18%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208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37%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16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870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946 千元。	0.02%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55,409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67%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14,570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1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3,525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4%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8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3%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	係代購原料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3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537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6 千元。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8,774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1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4,31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5%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41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368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 270 天收款。	0.51%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085	係代購五金零件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104 千元及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之 30,981 千元。	0.33%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95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6%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52,798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64%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3,24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7%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71)	係本期 Dmass 盈餘分配之金額。	0.54%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3,47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64%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498	係本期增加對 YCA 之投資金額。	2.26%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4,08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 50,052 千元)	0.77%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71)	係本期越南永記之盈餘分配金額。	0.54%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58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7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911)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2%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80	係本期增加對Continental之投資金額。	0.44%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3,619)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含減損損失50,052千元)	0.77%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40,799	\$ (561)	\$ (561)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722	493,722	15,000,000	100%	1,853,891	185,492	185,492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35,451	86,856	86,856		其子公司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27,758	10,724	3,753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30%	51,020	16,040	4,813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16,353	254,163	13,500,000	100%	294,565	(27,249)	(27,249)		其子公司YCA及Continental之本期損益已併入，含認列減損損失5,353千元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Dmass)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35,823	86,874	86,874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YCA)	美國	專業投資	351,353	254,163	1,150,000	100%	235,488	(27,253)	(27,253)		其子公司Continental之本期損益已併入，含認列減損損失5,353千元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563,700	84,380	84,38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267,840	267,840	28,992,110	100%	171,646	2,512	2,512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Continental)	美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143,632	70,872	5,000,000	100%	19,203	(24,801)	(24,801)		含認列減損損失5,353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記泰工(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永記)	油麵、麵線、麵條、麵粉	美金15,000,000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	—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237,883 (美金7,456,896元)	100%	\$237,883 (美金7,456,896元)	\$1,372,515 (美金41,876,886元)	\$999,596 (美金27,194,988元) (人民幣32,275,039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93,722 (美金15,000,000元) (註三)	美金15,000,000元	4,762,622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0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貨金額	期末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60,408	\$ 8,406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計 1,159 千元。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進貨金額	期末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20,583	\$ 636

本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如下：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價 款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87,312	\$ 23,165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2,937	157
		\$ 90,249	\$ 23,32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益 263 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油漆製造部門及塗裝工程部門。

油漆製造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從事各項漆類產品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塗裝工程部門主要承攬油漆塗刷及相關結構塗裝修復工程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報導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油漆製造部門	\$ 7,885,029	\$ 8,085,782	\$1,638,479	\$1,693,087
塗裝工程部門	191,087	216,824	3,448	13,372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8,076,116	\$ 8,302,606	1,641,927	1,706,459
其他收入			69,405	76,6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571)	(135,982)
財務成本			(304)	(87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566	(3,172)
不分攤之銷售及管理費用			(414,962)	(401,6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29,061	\$1,241,4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防蝕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船防蝕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台船防蝕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51,020千元及49,986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55%及0.5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4,813千元及3,398千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0.58%及0.3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 文 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 有 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673,090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 1,503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60,34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1,371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3)	116,10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57,37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4)	205,59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9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4)	1,080,274	1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7,4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4及七)	132,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14)	373,446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5)	49,27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9,9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6)	31,92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7,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85,3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770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7)	1,297,284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8,224	10
1410	預付款項	40,4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72,194	5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8)	35,62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6,8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9)	3,003,484	3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0)	140,42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10及八)	1,139,265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5)	273,62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11)	217,32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47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2)	9,19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4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0)	97,2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3,834	5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10)	20,415	-	2XXX	負 債 總 計	1,382,058	15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60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47,567	49				
				權 益			
				3100	股 本(附註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6,385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612	-
				3280	其 他	8	-
						109,005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6及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0,478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6,0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4,269	50
						6,160,830	6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308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440)	-
						47,868	1
				3XXX	權 益 總 計	7,937,70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19,761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19,761	100			\$ 9,093,06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7及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6,237,799	97	\$ 6,356,091	97
4520	工程收入	191,087	3	216,824	3
		6,428,886	100	6,572,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7、18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4,426,232	69	4,571,351	70
5520	工程成本	167,974	3	163,877	2
		4,594,206	72	4,735,228	72
5900	營業毛利	1,834,680	28	1,837,687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202)	-	(8,42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428	-	4,27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3,906	28	1,833,531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8,216	10	573,049	9
6200	管理費用	148,252	2	152,5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178	2	145,774	2
		946,646	14	871,365	13
6900	營業利益	887,260	14	962,166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9)				
7010	其他收入	42,866	1	43,7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313)	(1)	(87,365)	(1)
7050	財務成本	(31)	-	(1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3,104	4	299,151	4
		224,626	4	255,405	4
7900	稅前淨利	1,111,886	18	1,217,57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0)	(172,032)	(3)	(182,532)	(3)
8200	本期淨利	939,854	15	1,035,039	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56)	-	(32,6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86)	(1)	125,05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5,457)	(1)	(38,2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附註六.21)	(104,199)	(2)	54,1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655	13	\$ 1,089,188	17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80		\$ 6.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9		\$ 6.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114,460	\$ 196,083	\$ 4,220,879	\$ 9,138	\$ 39,295	\$ 7,308,860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514	-	(102,5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80,400)	-	-	(680,400)
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	-	-	-	-	1,035,039	-	-	1,035,039
一〇三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29)	125,056	(38,278)	54,149
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2,410	125,056	(38,278)	1,089,188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0,000	109,005	1,216,974	196,083	4,440,375	134,194	1,017	7,717,648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504	-	(103,50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15,600)	-	-	(615,600)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	-	-	-	-	939,854	-	-	939,854
一〇四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56)	(41,886)	(45,457)	(104,199)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2,998	(41,886)	(45,457)	835,655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320,478	\$ 196,083	\$ 4,644,269	\$ 92,308	\$ (44,440)	\$ 7,937,7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1,886	\$ 1,217,5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896	40,476
攤銷費用	1,719	1,6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6,521	12,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4,124	7,887
利息費用	31	107
利息收入	(8,495)	(10,157)
股利收入	(13,056)	(10,1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9,325)	(242,2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3	(160)
處分投資利益	-	(7,1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97	24,870
未實現利益	9,276	9,944
已實現利益	(9,944)	(6,15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817)	6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280)	(178,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4,387	(117,8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529)	29,2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68,222	10,348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162,543	87,33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77	(4,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55	(1,471)
存貨(增加)減少	140,727	(1,214)
預付款項增加	(2,317)	(4,0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	(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27)	(1,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7)	(9,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1,540	(12,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164)	12,926
應付帳款減少	(47,558)	(33,62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43)	(2,33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3,055	49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440	29,3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	(5,827)
負債準備增加	16,82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038	(4,4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1,499	4,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47)	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1,593	(11,602)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1,326,199	\$ 1,027,816
收取之利息	8,636	10,564
收取之股利	13,056	10,108
支付之利息	(31)	(107)
支付之所得稅	(196,450)	(200,7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1,410	847,5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3,19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551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50,88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63	3,3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2,190)	(210,4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34)	(108,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05	34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0)	951
取得無形資產	-	(1,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465)	(28,0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18)	(2,52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08	776
支付之股利	(615,600)	(680,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610)	(682,1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5,335	137,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1,447,755	1,310,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1,673,090	\$ 1,447,7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沈鴻烈



經理人：陳弘偉



會計主管：林明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準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列示。

本公司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相關之所得稅。後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規定。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該準則之衡量規定自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本公司投資非屬債務工具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超過低信用風險區間，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年度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則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本公司預期上述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3)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項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評價項目調整。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權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項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主 建 物	9~45 年
儲 槽 設 備	12~40 年
機 器 設 備	3~16 年
運 輸 設 備	2~4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衡量亦採用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48~51 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付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六)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七)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本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八)所得稅(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十九)重分類

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採用之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88	\$ 1,057
活期存款	731,961	460,752
支票存款	342,520	297,296
外匯存款	24,795	84,445
定期存款	372,726	404,84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200,000	199,364
合計	\$ 1,673,090	\$ 1,447,75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60,346	\$ 74,470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16,100	\$ 108,358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款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09,795	\$ 284,182
減：備抵呆帳	(4,196)	(5,684)
淨 額	\$ 205,599	\$ 278,498
應收帳款	\$ 1,115,732	\$ 1,083,053
減：備抵呆帳	(35,458)	(28,830)
淨 額	\$ 1,080,274	\$ 1,054,2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77	\$ 5,0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39	196,517
	134,016	201,529
減：備抵呆帳	(1,574)	(2,410)
淨 額	\$ 132,442	\$ 199,119
催收款項	\$ 21,286	\$ 19,814
減：備抵呆帳	(21,286)	(19,814)
淨 額	\$ -	\$ -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193,736	\$ 22,769	\$1,230,907	\$ 22,998
逾期 91 天～180 天	38,409	768	38,595	772
逾期 181 天～360 天	2,624	262	1,863	186
逾期 360 天以上	35,688	34,508	28,019	26,998
	\$1,270,457	\$ 58,307	\$1,299,384	\$ 50,9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4. 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3,259	\$ 33,479	\$ 13,121	\$ 32,639
本期提列(迴轉)	6,772	(251)	11,452	840
本期沖銷	(745)	-	(1,314)	-
期末餘額	\$ 29,286	\$ 33,228	\$ 23,259	\$ 33,479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5.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 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636,877	\$ 1,144,746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595,074)	(937,345)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41,803	\$ 207,401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9,277	\$ 211,82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474)	(4,419)
	\$ 41,803	\$ 207,40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均為0千元。

6. 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 22,246	\$ 20,865
應收進料折扣款	4,248	7,418
應收減資股款	1,668	4,531
應收收益	288	429
其他應收款－其他	3,475	2,353
合計	\$ 31,925	\$ 35,5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7. 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4,663	\$ 20,160
製 成 品	436,229	498,776
原 料	821,974	895,492
物 料	10,265	9,494
在 途 存 貨	14,153	14,089
合 計	\$ 1,297,284	\$ 1,438,01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426,232千元及4,571,351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176千元及1,04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3,520	0.90	\$ 41,117	0.90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21,300	15.00	21,300	15.00
立新化工(股)公司 (簡稱立新)	10,800	18.00	-	-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中鑫創投)	-	3.33	-	3.33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3.84	-	3.84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合 計	\$ 35,620		\$ 62,417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故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 (1)達鴻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銷除已發行股份 288,140,26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600,982 股，暨其投資成本 26,009 千元。又該被投資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經評估後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7,597 千元。
- (2)中鑫創投於民國一〇三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447 股，每股為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三年九月十五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335,000 股，暨其投資成本 3,35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減資股款已收訖。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因減資退回之累計股款已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投資收益 1,139 千元。同時一〇三年中鑫創投股東會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267 股，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再沖減帳載股數 200,000 股。另中鑫創投經一〇三年九月四日股東會決議自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解散，刻正清算中。
- (3)華南創投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前揭減資股款 2,863 千元業於一〇四年度收訖。
- (4)華肝基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 1,668 千元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
- (5)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達 鴻	\$ 55,177	\$ 3,520	\$ 55,177	\$ 41,117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中鑫創投	2,150	-	2,150	-
華肝基因	5,332	-	5,332	-
合 計	\$ 91,159	\$ 24,820	\$ 91,159	\$ 62,417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分別為 66,339 千元及 28,742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2,924,706	\$ 2,558,942
關 聯 企 業	78,778	74,245
	<u>\$ 3,003,484</u>	<u>\$ 2,633,187</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Amass Investment Co. (簡稱 Amass)	\$ 40,799	100	\$ 39,905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B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Bmass)	1,853,891	100	1,682,590	100
薩摩亞群島商—C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mass)	735,451	100	682,984	100
薩摩亞群島商—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Emass)	294,565	100	153,463	100
合 計	<u>\$2,924,706</u>		<u>\$2,558,942</u>	

① 本公司為提升現有產能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經由 Bmass 在大陸地區間接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永記)百分之百股權，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493,722 千元(美金 15,00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

② 本公司為擴展事業版圖及增加獲利機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5,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之控股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mass)及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Dmass)，並再透過該等公司間接投資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Yung Chi Paint&Varnish Mfg. (Vietnam) CO., Ltd., 簡稱越南永記)，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嗣後並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金額至美金 15,000 千元。該項投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越南同奈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且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設立 Cmass 投資股款均為 488,081 千元(美金 15,000 千元)，並經由 Cmass 轉投資成立 Dmass 美金 15,000 千元，再透過 Dmass 間接投資越南永記美金 15,000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③本公司為擴展海外銷售據點，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1,500 千元增加投資 Cmass 及 Dmass，並再透過該等公司間接投資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Yung Chi Paint & Varnish Mfg. (Malaysia) Sdn. Bhd., 簡稱馬來西亞永記)，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及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等業務，該項投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馬來西亞馬六甲工業區管理局核准，且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嗣後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至美金 8,8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267,840 千元(美金 8,800 千元)投資 Cmass，並經由 Cmass 轉投資 Dmass 美金 8,800 千元，再透過 Dmass 以前揭款項同額投資馬來西亞永記。

④本公司因看好美國廣大市場，擬藉現成通路加以發揮自身產品俾提高全球曝光率，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以美金 1,500 千元轉投資於薩摩亞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簡稱 Emass)，經由 Emass 以同額轉投資於美國成立 YUNG CHI America Corp.(簡稱 YCA)，再透過 YCA 間接投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簡稱 Continental)，以美金 1,020 千元投資 Continental，持股 51%。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後，於 3 月對 Emass 現金增資 48,520 千元(美金 1,600 千元)，經由 Emass 以美金 1,500 千元轉投資 YCA 後，再透過 YCA 以美金 1,358 千元再取得 Continental 49% 股權；復於 8 月增資 Emass 161,978 千元(美金 5,400 千元)，經 Emass 以美金 5,500 千元轉投資 YCA。本公司於一〇四年第四季再增資 Emass 162,190 千元(美金 5,000 千元)，經 Emass 轉投資 YCA 美金 3,000 千元，再透過 YCA 轉投資 Continental 美金 2,426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股款分別為 416,353 千元(美金 13,500 千元)及 254,163 千元(美金 8,500 千元)投資 Emass，並經由 Emass 轉投資 YCA 美金 11,500 千元及 8,500 千元，再透過 YCA 分別以美金 4,804 千元及 2,378 千元投資 Continental，持股比例均為 100%。

⑤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分別為 244,539 千元及 302,323 千元。

(2)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 27,758	35	\$ 24,259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台船防蝕)	51,020	30	49,986	30
合 計	\$ 78,778		\$ 74,2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個別不重大之關係企業彙總資訊：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8,566	\$ (3,1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66	\$ (3,172)

(3)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除台船防蝕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Continental 及 PPG-YC 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外，餘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273,769	\$ 500,464	\$ 41,565	\$ 53,424	\$ 56,414	\$ 42,295	\$ 1,680,018
增 添	-	-	-	-	1,451	103,990	15,783	121,224
重分類	-	3,017	11,084	2,436	3,740	17,386	(37,663)	-
處 分	-	(813)	(145,714)	(1,147)	(1,700)	-	-	(149,37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275,973	\$ 365,834	\$ 42,854	\$ 56,915	\$ 177,790	\$ 20,415	\$ 1,651,86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273,369	\$ 486,593	\$ 39,933	\$ 46,560	\$ 5,210	\$ -	\$ 1,563,752
增 添	-	-	7,608	-	570	55,138	55,393	118,709
重分類	-	700	6,961	2,727	6,644	(3,934)	(13,098)	-
處 分	-	(300)	(698)	(1,095)	(350)	-	-	(2,44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273,769	\$ 500,464	\$ 41,565	\$ 53,424	\$ 56,414	\$ 42,295	\$ 1,680,018
<u>累計折舊：</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 125,556	\$ 394,311	\$ 29,347	\$ 37,190	\$ -	\$ -	\$ 586,404
折 舊	-	7,306	21,411	2,184	5,246	-	-	36,147
處 分	-	(338)	(127,354)	(1,141)	(1,530)	-	-	(130,36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 132,524	\$ 288,368	\$ 30,390	\$ 40,906	\$ -	\$ -	\$ 492,188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	\$ 118,422	\$ 370,157	\$ 28,118	\$ 33,237	\$ -	\$ -	\$ 549,934
折 舊	-	7,310	24,830	2,316	4,270	-	-	38,726
處 分	-	(176)	(676)	(1,087)	(317)	-	-	(2,25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125,556	\$ 394,311	\$ 29,347	\$ 37,190	\$ -	\$ -	\$ 586,404
<u>淨帳面金額：</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143,449	\$ 77,466	\$ 12,464	\$ 16,009	\$ 177,790	\$ 20,415	\$ 1,159,68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148,213	\$ 106,153	\$ 12,218	\$ 16,234	\$ 56,414	\$ 42,295	\$ 1,093,6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1.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7,649)	\$ (137,822)	\$ 219,070
增 添	-	-	(1,749)	-	(1,749)
處 分	-	-	-	-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9,398)	\$ (137,822)	\$ 217,321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5,899)	\$ (137,822)	\$ 220,820
增 添	-	-	(1,750)	-	(1,750)
處 分	-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7,649)	\$ (137,822)	\$ 219,070

(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租金收入	\$ 12,177	\$ 10,713
減：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386)	(2,144)
淨 額	\$ 9,791	\$ 8,569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均為 1.50%。

(4)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2.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9,099	\$ -	\$ 1,816	\$ 10,915
增 添	-	-	-	-
攤銷及減損	(956)	-	(763)	(1,71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8,143	\$ -	\$ 1,053	\$ 9,1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無形資產(續)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0,055	\$ 12	\$ 967	\$ 11,034
增 添	-	-	1,560	1,560
攤銷及減損	(956)	(12)	(711)	(1,67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9,099	\$ -	\$ 1,816	\$ 10,915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401 千元及 1,318 千元與 356 千元及 1,323 千元。

13.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購料借款	\$ 1,503	\$ 1,921
利率區間	0.70%~0.98%	0.63%~1.64%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220,167 千元及 1,242,678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 付 獎 金	\$ 85,539	\$ 75,573
應付賠償損失	67,180	72,222
應付廣告費	65,135	53,838
應付工程保留款	43,355	52,238
應付設備款	20,441	12,75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762	20,772
其 他	75,034	61,922
	\$ 373,446	\$ 349,316

15.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032 千元及 13,074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①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727	\$ 7,963
淨利息費用	4,104	3,454
認列於損益	11,831	11,41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2,256)	(1,44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9)	(4,3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204	45,1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20,309	39,312
合計	\$ 32,140	\$ 50,729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帳列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成本	\$ 5,595	\$ 5,189
推銷費用	3,298	3,269
管理費用	2,596	2,309
研究發展費用	342	650
	\$ 11,831	\$ 11,4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②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5,066	\$ 505,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41,442)	(250,2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3,624	\$ 255,26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年初餘額	\$ 505,512	\$ 467,243
當期服務成本	7,727	7,963
利息費用	8,517	7,91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639)	(4,3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204	45,12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9,255)	(18,367)
年底餘額	\$ 515,066	\$ 505,5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年初餘額	\$ 250,243	\$ 248,960
利息收入	4,413	4,4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2,256	1,447
雇主提撥數	13,431	13,743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28,901)	(18,367)
年底餘額	\$ 241,442	\$ 250,243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442	\$ 250,243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一年內提撥之金額為 25,095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員工福利(續)

- ③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一般員工	1.25%	1.75%
折現率—經理人	0.50%	0.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2.0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增 (減)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折現率增加 0.25%	\$ (11,823)	\$ (11,837)
折現率減少 0.25%	12,258	12,279
預期薪資增加 0.25%	12,016	12,097
預期薪資減少 0.25%	(11,653)	(11,72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均為 9 年，其確定福利義務到期支付概況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27,744	\$ 24,3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1,953	120,569
超過五年	461,687	489,760
合 計	\$ 601,384	\$ 634,7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2)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 通 股	處 分 資 產
	股 票 溢 價	增 益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	12,612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615)	(10,000)
畸零股未付股利	-	-
帳列資本公積	\$ 106,385	\$ 2,612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a. 本公司依據修正前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二~零點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依營運情況決議。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其他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

c.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3,504	\$ 102,514	-	-
現金股利	615,600	680,400	\$ 3.8	\$ 4.2
員工現金紅利	19,138	13,914	-	-
董監酬勞	3,190	1,391	-	-
	<u>\$ 741,432</u>	<u>\$ 798,219</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權益(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8,884 千元及 1,888 千元，係依過去三年度平均發放數並參酌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並認列為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4,900 千元及 1,862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依新修訂公司法按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並認列為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138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3,190 千元，與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18,88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888 千元之差異為 1,556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依據一〇三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實際發放數額。本公司已將前項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調整為一〇四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加項。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7. 收入

(1) 銷貨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銷貨收入	\$ 6,467,126	\$ 6,516,99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9,327)	(160,904)
銷貨收入淨額	\$ 6,237,799	\$ 6,356,091

(2) 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工程收入	\$ 191,087	\$ 216,824
工程成本	167,974	163,877
工程利益	\$ 23,113	\$ 52,9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359	\$ 295,971	\$ 463,330	\$ 168,843	\$ 299,086	\$ 467,929
保險費用	14,699	22,738	37,437	14,248	16,982	31,230
退休金費用	9,995	15,868	25,863	9,337	15,154	24,491
其他用人費用	4,881	4,327	9,208	4,483	4,648	9,131
用人費用合計	\$ 196,934	\$ 338,904	\$ 535,838	\$ 196,911	\$ 335,870	\$ 532,781
折舊費用(註)	\$ 16,710	\$ 19,437	\$ 36,147	\$ 14,007	\$ 24,719	\$ 38,726
攤銷費用	\$ 401	\$ 1,318	\$ 1,719	\$ 356	\$ 1,323	\$ 1,679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 1,749 千元及 1,750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33 人及 637 人。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一 〇 四 年 度	一 〇 三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7,331	\$ 8,015
附買回債(票)券利息	1,164	2,142
股利收入	13,056	10,108
租金收入	12,177	10,713
其他收入－其他	9,138	12,748
	<u>\$ 42,866</u>	<u>\$ 43,726</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 (193)	\$ 160
處分投資利益	-	7,187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66	17,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14,124)	(7,887)
減損損失	(37,597)	(26,009)
其他投資收益	-	1,139
其 他	(22,665)	(79,601)
	<u>\$ (71,313)</u>	<u>\$ (87,365)</u>

(3)財務成本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其 他	\$ 31	\$ 107

20. 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70,928	\$ 180,49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689	21,640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585)	(19,6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2,032</u>	<u>\$ 182,532</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稅前淨利	\$ 1,111,886	\$ 1,217,571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189,020	\$ 206,9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項目	(30,872)	(31,263)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	(948)
免稅所得	(2,220)	(1,7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331	24,222
投資抵減	(13,331)	(16,7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5,689	21,64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4,585)	(19,6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2,032	\$ 182,532

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擬在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申請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惟該抵減之獎勵是否適用仍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3,453)	\$ (6,683)

(3)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892	\$ 1,137	\$ -	\$ 8,0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46	2,070	-	11,916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180	(178)	-	6,002
確定福利計畫	41,582	1,481	3,453	46,516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691	(114)	-	1,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5)	267	-	(648)
採權益法之投資	(55,813)	-	-	(55,813)
未實現減損損失	-	9,491	-	9,491
未實現損失	13,307	(1,149)	-	12,158
其他	19	1,580	-	1,5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4,585	\$ 3,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 22,789			\$ 40,8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9,516			\$ 97,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 (56,727)			\$ (56,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3,961)			(83,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0,688)			\$ (140,4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所得稅(續)

	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211	\$ 1,681	\$ -	\$ 6,89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68	178	-	9,846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358	(178)	-	6,180
確定福利計畫	37,108	(2,209)	6,683	41,582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1,047	644	-	1,691
未實現兌換損(益)	(335)	(580)	-	(9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64,325)	8,512	-	(55,813)
未實現損失	1,732	11,575	-	13,307
其他	36	(17)	-	1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9,606</u>	<u>\$ 6,6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u>\$ (3,500)</u>			<u>\$ 22,7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2,973</u>			<u>\$ 79,5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66,473)</u>			<u>\$ (56,7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50,434)</u>			<u>\$ (140,688)</u>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79,247</u>	<u>\$ 625,746</u>
	<u>一〇四年度(預計)</u>	<u>一〇三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00%</u>	<u>20.00%</u>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u>\$ 761,461</u>	<u>\$ 761,461</u>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3,882,808</u>	<u>3,678,914</u>
	<u>\$ 4,644,269</u>	<u>\$ 4,440,375</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一	○	四	年	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20,309)	\$ -	\$ (20,309)	\$ 3,453	\$ (16,85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1,886)	-	(41,886)	-	(41,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457)	-	(45,457)	-	(45,4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07,652)</u>	<u>\$ -</u>	<u>\$ (107,652)</u>	<u>\$ 3,453</u>	<u>\$ (104,199)</u>

	一	○	三	年	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 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39,312)	\$ -	\$ (39,312)	\$ 6,683	\$ (32,6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5,056	-	125,056	-	125,0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45,465)	7,187	(38,278)	-	(38,2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40,279</u>	<u>\$ 7,187</u>	<u>\$ 47,466</u>	<u>\$ 6,683</u>	<u>\$ 54,149</u>

22. 每股盈餘

	一	○	四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939,854</u>	<u>162,000</u>	<u>\$ 5.8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39,854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1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39,854</u>	<u>162,211</u>	<u>\$ 5.79</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每股盈餘(續)

	一 ○ 三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5,039	162,000	\$ 6.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5,039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1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35,039	162,231	\$ 6.38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其他關係人	\$ 404,876	6.49	\$ 448,920	7.06
子 公 司	167,481	2.68	201,232	3.17
關聯企業	2,923	0.05	4,844	0.08
	\$ 575,280	9.22	\$ 654,996	10.31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係出售經初步加工後之原料，故其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此外，本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截至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子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分別為 9,202 千元及 8,428 千元。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子 公 司	\$ 33,391	0.84	\$ 22,206	0.52
其他關係人	1,012	0.03	1,043	0.02
合 計	\$ 34,403	0.87	\$ 23,249	0.5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78,711	\$ 118,813
子 公 司	102,775	112,006
關聯企業	-	1,691
	181,486	232,510
轉列其他應收款	(47,470)	(30,981)
合 計	134,016	201,529
減：備抵呆帳	(1,574)	(2,410)
淨 額	\$ 132,442	\$ 199,119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除 CONTINENTAL 為擴展美國市場給予 270 天之付款期限，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 公 司	\$ 1,709	\$ 1,993
關 聯 企 業	-	1,920
其他關係人	220	156
	\$ 1,929	\$ 4,06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

5. 租賃事項

	租 金	支 出
關係人類別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0,372	\$ 10,032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6. 勞務支出

(1)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如下：

	外 包 工 程 款	
關係人類別	一 ○ 四 年 度	一 ○ 三 年 度
關 聯 企 業	\$ 1,651	\$ 2,858

七、關係人交易(續)

(2)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加 工 費</u>	
	<u>一 ○ 四 年 度</u>	<u>一 ○ 三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15,970	\$ 12,266

(3)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修 繕 費</u>
	<u>一 ○ 四 年 度</u>
其他關係人	\$ 21,180

7. 其他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料、機器設備及五金零件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u>對 象</u>	<u>交 易 內 容</u>	<u>交 易 價 款</u>	
		<u>一 ○ 四 年 度</u>	<u>一 ○ 三 年 度</u>
子 公 司	代購原料	\$ 210,863	\$ 248,796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5,581	1,618
	合 計	\$ 216,444	\$ 250,414

截至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列代購交易迄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帳列「其他應收帳－關係人」</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 公 司	\$ 37,909	\$ 54,490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代購事項之授信條件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
截至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原料等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則分別為 73 千元及 1,516 千元。

(2)應付工程保留款

<u>關係人類別</u>	<u>帳列「其他應付帳－關係人」</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5,383	\$ 5,248
關 聯 企 業	4,547	4,621
	\$ 9,930	\$ 9,869

七、關係人交易(續)

8.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四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6,477	\$ 667	\$ 2,553	\$ 12,939
退職後福利	324	-	81	1,45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6,801</u>	<u>\$ 667</u>	<u>\$ 2,634</u>	<u>\$ 14,397</u>

	一〇三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8,020	\$ 617	\$ 2,414	\$ 16,227
退職後福利	340	-	79	96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8,360</u>	<u>\$ 617</u>	<u>\$ 2,493</u>	<u>\$ 17,190</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短期借款	\$ 358,984	\$ 358,984
一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8,603	20,9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11,606	10,379
		<u>\$ 389,193</u>	<u>\$ 390,26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18,331 千元及 15,401 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存出保證票據 162,939 千元及 373,716 千元供做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金融機構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計 107,112 千元及 39,413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四)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工程承包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 924,980 千元及 1,499,905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算面積計算。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辦公大樓及購置設備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興 建 辦 公 大 樓	\$ 283,934	\$ 108,352	\$ 177,905	\$ 92,394
機 器 設 備	2,000	1,000	3,055	3,055
油 漆 工 程	2,099	1,994	-	-
運 輸 設 備	-	-	1,057	1,057
消 防 系 統 工 程	-	-	2,020	2,020
	<u>\$ 288,033</u>	<u>\$ 111,346</u>	<u>\$ 184,037</u>	<u>\$ 98,526</u>

2. (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公務車，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1,160	\$ 11,6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781	25,679
	<u>\$ 26,941</u>	<u>\$ 37,361</u>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11,650	\$ 11,6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66	15,540
超過五年	1,590	1,770
	<u>\$ 19,306</u>	<u>\$ 29,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3.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專案契約書」，由資策會代經濟部按計畫執行期間(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期核發補助款共計 12,020 千元。

(六)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413,887 千元及 451,494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曄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曄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與聯合盛水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盛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聯合盛公司承攬本公司所承攬位於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塑石化公司)麥寮廠區之管線除銹補漆工程，雙方合約承攬總價為新台幣 16,320 千元，嗣聯合盛公司主張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完工，本公司尚積欠其第九期工程款 1,410 千元未支付(此工程尾款業已入帳)；另其向本公司辦理搭架部份之工程追加款 5,933 千元亦未支付，上開金額合計 7,343 千元。由於原發包商台塑石化公司認定之實際搭架數量為原合約之數量，依規定無辦理追加工程款之需，是故本公司依其數量辦理，亦認無再給付之必要。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建上字第 31 號判決本公司應支付聯合盛公司追加搭架之工程款 3,770 千元，本公司不再上訴，此案至此已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60,346	\$ 74,470
資產—流動—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16,100	108,3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20	62,41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3,090	1,447,75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含關	1,535,619	1,652,907
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	11,606	10,379
存出保證金	13,372	12,4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3	\$ 1,921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	804,046	857,505
係人)		
存入保證金	6,476	4,068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相同或可比較公司權益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或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十二、其他(續)

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60,346	\$ -	\$ -	\$ 60,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16,100	\$ -	\$ -	\$ 116,1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74,470	\$ -	\$ -	\$ 74,4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08,358	\$ -	\$ -	\$ 108,358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1.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部分相當者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預期不致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十二、其 他(續)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78	32.775	\$ 159,868	1%	\$ 1,599
人民幣	40,361	4.97	200,595	1%	2,0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97	32.875	\$ 45,940	1%	\$ (459)
歐 元	62	36.08	2,233	1%	(22)
日 幣	261	0.2747	72	1%	(1)
人民幣	225	5.02	1,129	1%	(11)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92	31.60	\$ 243,063	1% \$ 2,430
日 幣		112,008	0.2626	29,413	1% 294
人民幣		39,883	5.067	202,087	1% 2,0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59	31.70	\$ 71,602	1% \$ (716)
歐 元		245	38.67	9,451	1% (95)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由於本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二、其 他(續)

(3)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該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1%，將使公允價值增減1,764千元。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藉以分散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本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營業部門係依照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4%及3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另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220,167千元。

十二、其他(續)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合約所載付款到期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合 計
104.12.31			
借 款	\$ 1,503	\$ -	\$ 1,503
應付款項	804,046	-	804,046
103.12.31			
借 款	\$ 1,921	\$ -	\$ 1,921
應付款項	857,505	-	857,505

(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47,470	\$160,000	\$47,470	-	1	\$55,415	-	-	-	-	\$162,000	\$324,000

註一：係有業務往來者。

註二：期末餘額為額，非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0% 及淨值之 40%；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20%。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億工程(股)公司	1	\$ 324,000	\$ 106,863	\$ 106,863	\$ -	-	0.85%	\$ 648,000	N	N	N	無
		泳臻實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101,425	101,425	-	-	0.81%	648,000	N	N	N	無
		快碼國際(股)公司	1	324,000	89,506	89,506	-	-	0.71%	648,000	N	N	N	無
		晉毅工程有限公司	1	324,000	66,476	18,095	-	-	0.14%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1	324,000	40,321	40,321	-	-	0.32%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31,000	31,000	-	-	0.25%	648,000	N	N	N	無
		殷門實業(股)公司	1	324,000	10,774	10,774	-	-	0.09%	648,000	N	N	N	無
		峻暉工程(股)公司	1	324,000	6,656	6,656	-	-	0.05%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1	324,000	6,066	6,066	-	-	0.05%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1	324,000	3,181	3,181	-	-	0.03%	648,000	N	N	N	無
					\$ 462,268	\$ 413,887	\$ -		3.30%					

註1：係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 60,346	1.14%	\$ 60,346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	116,100	3.00%	116,100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0,359	3,520	0.90%	-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21,300	15.00%	19,373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90	-	15.85%	4,085	-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000	-	3.33%	-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	3.84%	1,196	-
	立新化工(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000	10,800	18.00%	10,822	-
					\$ 212,066		\$ 211,922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另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申請重整；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已進入清算程序，故無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395,986	6.35%	90 天至 100 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76,604	5.40%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40,799	\$ (561)	\$ (561)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722	493,722	15,000,000	100%	1,853,891	185,492	185,492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35,451	86,856	86,856	其子公司 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27,758	10,724	3,753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30%	51,020	16,040	4,813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16,353	254,163	13,500,000	100%	294,565	(27,249)	(27,249)	其子公司 YCA 及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含認列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Dmass)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1	755,921	23,800,000	100%	735,823	86,874	86,874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YCA)	美國	專業投資	351,353	254,163	1,150,000	100%	235,488	(27,253)	(27,253)	其子公司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含認列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563,700	84,380	84,38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267,840	267,840	28,992,110	100%	171,646	2,512	2,512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Continental)	美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143,632	70,872	5,000,000	100%	19,203	(24,801)	(24,801)	含認列減損損失 5,353 千元

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YUNG CHI America Corp.	CONTINETAL COATINGS, INC.	2	\$ 75,383 (美金2,300千元)	\$ 9,833 (美金300千元)	\$ - (美金0千元)	\$ - (美金0千元)	\$ - (美金0千元)	-	\$ 150,765 (美金4,600千元)	Y	N	N	-

註1：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UNG CHI America Corp. 資本額之 20% 為限，最高限額以不超過 YUNG CHI America Corp. 資本額之 40% 為限。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非實際動支金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Amass	股票－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32,775 (美金1,000,000元)	2.04%	\$ 38,171	-

註：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昌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類機械銷售	美金15,000,000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	—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237,883 (美金7,456,896元)	100%	\$237,883 (美金7,456,896元)	\$1,372,515 (美金41,876,886元)	\$999,596 (美金27,194,988元) (人民幣32,276,039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93,722 (美金15,000,000元) (註三)	美金15,000,000元	4,762,622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0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貨金額	期末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60,408	\$ 8,406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計 1,159 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金 額	期末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20,583	\$ 636

本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

(3)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如下：

	交 易 內 容	交易價款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87,312	\$ 23,165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2,937	157
		\$ 90,249	\$ 23,32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益 263 千元。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 鴻 烈

